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的回收风险

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339,302.06元、11,448,222.64元以及11,412,554.30元，账面净额分别为6,792,978.69元、10,916,647.45元以及10,938,885.18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19%、37.27%以及35.8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856,378.81元、12,332,684.09元及10,131,641.17元。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5次、2.15次和2.93次，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以前年度生产过程中累积的原材料毛坯切割产生的料头，该料头可重新熔炼作为烧结钕铁硼毛坯的原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烧结生产线尚未建设完工，故未消化以前年度累积的切割料头，导致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各期末原材料中可再生产的切割料头余额分别为5,618,612.90元、4,490,159.15元以及2,422,717.35元。若烧结钕铁硼成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可能导致该部分切割料头产生减值，由此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三、部分配套性建筑预期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宿舍、员工食堂、临时堆砌生产废料的仓库等建筑物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符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草案）》、《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用途，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等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2017年底前拆除，若厂区内未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罚款、拆除（或搬迁）以及职工住宿等费用的责任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个人名义承担以上所有责任。但鉴于该等建筑属于法律法规所定性的违章建筑，其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还将继续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武卫持有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2%股权，出资金额为200万元。钜磁科技系本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为本公司提供钕铁硼毛坯等原材料。岳武卫于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钜磁科技车间主任职务，虽然其离职后不再担任钜磁科技任何职务，且其持有的钜磁科技2%股权占比较低，对钜磁科技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但鉴于钜磁科技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近，该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与钜磁科技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五、技术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烧结钕铁硼在高科技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研究高性能磁体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越发迫切。截止2014年度，我国钕铁硼产量已达到11.2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88.1%，但是，我国钕铁硼公司大都只能生产中低档产品，大而不强。如若技术开发能力跟不上下游应用的需求，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技术密集型行业，钕铁硼磁材对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招揽与培养，目前拥有一批技术水平过硬、人员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钕铁硼永磁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且随着美国日本等世界高性能钕铁硼材料制造传统强国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钕铁硼的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玉才和徐红云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71.20%的股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和徐红云夫妇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九、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销售季节性，以及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2016年1-4月份出现阶段性亏损。2016年1-4月较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为6.66%，因此，虽然公司目前销售情况良好，但不排除由于公司经营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6年业绩同比下滑的可能。

目 录

重要声明	I
重要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股权结构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
五、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业务概述	1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9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2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7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5
九、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8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四、	税（费）项	148
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六、	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天宇磁业、天宇股份有限公司、天宇有限	指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指	张玉才
实际控制人	指	张玉才和徐红云
天宇磁业（香港）	指	天宇磁业（香港）有限公司
协和实业	指	协和实业公司 HIPWOINDUSTRIALCOMPANY（已注销）
惠恩磁铁	指	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惠恩电子	指	合肥市惠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翰同信税务所	指	东莞市中翰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达有限	指	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鲁班教育	指	东莞市新鲁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晖投资合伙	指	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美数控	指	东莞市泛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同信投资合伙	指	东莞市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翰同信会计咨询	指	东莞市中翰同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思迈特	指	东莞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信管理策划	指	东莞市同信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中翰联合	指	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乐美	指	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	指	钕、氧化铁等的合金，又称磁钢，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以及高能量密度的优点，是目前性价比最佳的磁体，享有“磁王”的美誉
烧结钕铁硼	指	用粉末烧结的方法生产的各向异性磁体，一般经过烧结生产出毛坯，再经过机械加工（如线切割、切片、磨削等）成为各种形状的磁体
粘结钕铁硼	指	将钕铁硼粉末与树脂、塑胶或低熔点金属等粘结剂均匀混合，然后用压缩、挤压或注射成型等方法制成的复合型钕铁硼永磁体
内禀矫顽力	指	使磁体的剩余磁化强度 M_r 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
剩磁强度	指	在闭合的磁测量装置中或在磁测量装置的气隙中，磁体磁化到技术饱和后，当磁场强度单调递减到零时，在规定的横截面上的磁通密度，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
工作温度	指	钕铁硼能够正常工作的温度范围
烧结	指	使坯体在高温下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变化，是一种简单廉价的可以改变材料微观结构以提高材料磁学性能的办法。烧结是材料的最后成型过程，对磁体的密度和微观结构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机械加工	指	烧结之后得到的钕铁硼磁体均为毛坯，需要进一步机械加工以获得各种不同尺寸、大小和形状的产品。钕铁硼磁体由于比较脆，力学性能较差，一般只能采用磨削加工和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指	对各种形状的稀土永磁体进行表面处理，例如电泳、镀锌、镍、镍铜镍及磷化等
庐江县工商局	指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天禾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名称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工业园（轻纺工业园）
邮编	231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全红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代码 C32）；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3264）；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股转系统管理型分类代码 C3264）；
公司业务	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电话	0551-87390222/288
传真	0551-87390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669496845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天宇磁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玉才	6,120,000	61.20	-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 尚不满一年
2	胡世良	1,500,000	15.00	-	
3	徐红云	1,000,000	10.00	-	
4	张玉发	510,000	5.10	-	
5	岳武卫	300,000	3.00	-	
6	徐红强	300,000	3.00	-	

7	许峰	30,000	0.30	-	
8	顾慧	30,000	0.30	-	
9	何朋成	30,000	0.30	-	
10	邵媛媛	30,000	0.30	-	
11	张金林	30,000	0.30	-	
12	汪惜年	30,000	0.30	-	
13	杨孝	30,000	0.30	-	
14	薛海全	30,000	0.30	-	
15	宋丰明	30,000	0.3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张玉才、徐红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胡世良、张玉发、岳武卫、徐红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何朋成、张金林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薛海全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六）核心技术人员”。

许峰，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销售员，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顾慧，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清远市大地通讯连锁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员、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销售员，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邵媛媛，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天宇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汪惜年，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庐江县梁山初级中学教师、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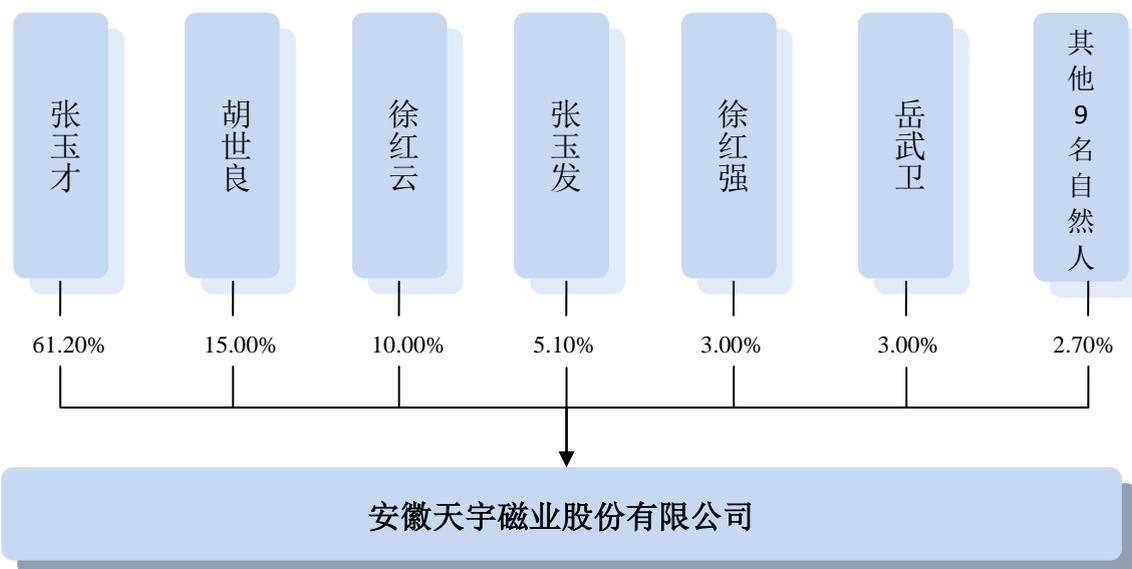
杨孝，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天美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合肥华丽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待业。

宋丰明，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采购员，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三、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5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玉才持有本公司股份6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61.2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宇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才、徐红云夫妇，张玉才持有公司6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61.20%，徐红云持有公司1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0%。张玉才、徐红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12.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1.20%，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和支配天宇磁业股东大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玉才、徐红云夫妇。

张玉才，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安徽工商管理学院EMBA在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庐江县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会员、合肥市青年创业者协会会员。曾任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市惠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红云，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销售员、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员。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冻结
1	张玉才	6,120,000	61.20	自然人	无
2	胡世良	1,5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3	徐红云	1,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4	张玉发	510,000	5.10	自然人	无
5	岳武卫	300,000	3.00	自然人	无
6	徐红强	300,000	3.00	自然人	无
7	许峰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8	顾慧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9	何朋成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10	邵媛媛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11	张金林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12	汪惜年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13	杨孝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14	薛海全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15	宋丰明	30,000	0.3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冻结或者其它除限售安排之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等情形。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玉才和徐红云夫妇，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玉才和徐红云系夫妻关系，张玉才与张玉发系兄弟关系，徐红云与徐红强系姐弟关系，何朋成系徐红云之姐夫，宋丰明系徐红云之姨夫。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天宇有限的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7年12月，张玉才、徐红云共同出资设立天宇有限，天宇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才。

2007年12月25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庐潜会验字[2007]136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5日止，天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2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7日，庐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21000004833，经营地址为：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园（轻纺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生产销售。

天宇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才	160.00	49.60	80.00
2	徐红云	40.00	12.40	20.00
合计		200.00	62.00	100.00

（二）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9年2月28日，天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2万元增加至

200万元，同意公司第二期出资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实收资本138万元。

2009年4月2日，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庐潜会验字[2009]066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2日止，天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38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天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才	160.00	160.00	80.00
2	徐红云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公司上述用于缴纳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系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张玉才与公司资金往来的累计余额，公司将该部分往来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用于上述增资行为。由于上述资金往来发生较为频繁，且时间跨度较长，故庐江潜川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出资出具庐潜会验字[2009]066号《验资报告》时，未逐项认定余额形成过程，将上述往来款余额作为出资的认定存在瑕疵。为弥补以上出资瑕疵，公司于201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时，控股股东张玉才以实际多缴纳出资138万元的方式，弥补上述出资资产的认定瑕疵，并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且经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汇智验字[2015]第3008号）验证。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分期缴付200万元出资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08年12月21日之前，股东实际缴付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但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到位，且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此进行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虽然天宇有限本次出资存在瑕疵，但股东已经补足出资，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天宇磁业的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9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3月31日，天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磁性材料相关商品贸易”。本次经营

范围的变更业经天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0年2月2日在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5年11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3日，天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共同认缴，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中：由张玉才出资452万元、徐红云出资60万元、胡世良出资150万元、张玉发出资51万元、徐红强出资30万元、岳武卫出资30万元、许峰出资3万元、顾慧出资3万元、宋丰明出资3万元、薛海全出资3万元、何朋成出资3万元、邵媛媛出资3万元、张金林出资3万元、汪惜年出资3万元、杨孝出资3万元。

以上增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缴纳449万元，于2015年11月30日缴足，其中：张玉才缴纳101万元、徐红云缴纳60万元、胡世良缴纳150万元、张玉发缴纳51万元、徐红强缴纳30万元、岳武卫缴纳30万元、许峰缴纳3万元、顾慧缴纳3万元、宋丰明缴纳3万元、薛海全缴纳3万元、何朋成缴纳3万元、邵媛媛缴纳3万元、张金林缴纳3万元、汪惜年缴纳3万元、杨孝缴纳3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汇智验字[2015]第3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第二期由张玉才缴纳出资489万元，其中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51万元，资本溢价13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期出资于2015年12月3日缴足，并经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汇智验字[2015]第3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天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才	612.00	612.00	61.20
2	胡世良	150.00	150.00	15.00
3	徐红云	100.00	100.00	10.00
4	张玉发	51.00	51.00	5.10
5	岳武卫	30.00	30.00	3.00
6	徐红强	30.00	30.00	3.00
7	许峰	3.00	3.00	0.30
8	顾慧	3.00	3.00	0.30
9	何朋成	3.00	3.00	0.30

10	邵媛媛	3.00	3.00	0.30
11	张金林	3.00	3.00	0.30
12	汪惜年	3.00	3.00	0.30
13	杨孝	3.00	3.00	0.30
14	薛海全	3.00	3.00	0.30
15	宋丰明	3.00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整体变更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6年2月24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6]39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42,019,668.48元，负债总额为29,909,434.51元，净资产为12,110,233.97元，以该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8257，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2,110,233.9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06号《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15.70万元，负债总额为2,990.94万元，净资产为1,424.7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213.73万元，增值率17.65%。

2016年2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39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3日，天宇磁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年3月12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

成员、聘请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玉才	6,120,000	61.20	净资产折股
2	胡世良	1,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徐红云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玉发	510,000	5.10	净资产折股
5	岳武卫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徐红强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许峰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8	顾慧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9	何朋成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邵媛媛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1	张金林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2	汪惜年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孝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4	薛海全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5	宋丰明	3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15年3月3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4669496845T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安徽省庐江县工业园（轻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玉才；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磁性材料相关商品贸易。

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在股改工商登记时错误填写股改审计报告文号及净资产金额。

2016年6月15日、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报送工商备案登记材料中存在的上述错误，确认了公司在股改过程中由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395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110,233.97元，并决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2016年7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五、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宇磁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TROMAGNETS (HK) COMPANY LIMITED
投资额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212-220号骆洋商业大厦8/F.B2室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磁性材料相关商品贸易。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0日，天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宇有限在香港设立天宇磁业（香港）有限公司；天宇磁业（香港）的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均为1万港元，经营期限为一年。

2015年12月2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天宇磁业（香港）发放了编号为1752338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65615511-000-12-15-4的《商业登记证》。

2016年5月6日，安徽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600066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宇磁业（香港）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天宇磁业曾设立一家分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分公司已注销。

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320512000086187;营业场所:苏州高新区佳林花苑57幢05室;负责人:张玉栓;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销售磁性材料。2015年8月12日,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销。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五名董事分别为张玉才、胡世良、张玉发、岳武卫和徐红强。

1、张玉才,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本届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

2、胡世良,男,196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开源实业总公司会计、深圳中粮大昌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东莞上华制鞋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安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东莞市中翰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新鲁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东莞市泛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东莞市中翰同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同信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

3、张玉发,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监事兼销售经理、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经理;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

4、岳武卫,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太原天和高新技术公司生产部负责人、宁波通盛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慈溪新虹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5、徐红强，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蚌埠市小天鹅火锅有限公司领班兼副总经理助理、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及行政部负责人职务；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何朋成、沈林锋和张金林，其中何朋成和张金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何朋成任监事会主席；沈林锋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何朋成，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职务。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主管。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2、张金林，男，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凯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员、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员；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贸销售员。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3、沈林锋，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宁波通盛慈业发展有限公司配料员、宁波隆丰磁业有限公司熔炼班长、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甩片工段长、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烧结车间主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3 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总经理为张玉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谢全红，副总经理为张玉

发、徐红强及岳武卫。

1、张玉才，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谢全红，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庐江化肥厂会计、安徽庐江啤酒厂财务副科长、上海广艺数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担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张玉发、徐红强以及岳武卫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206.09	4,201.97	4,174.71
负债总计（万元）	3,002.48	2,992.50	4,025.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3.61	1,209.46	14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3.61	1,209.46	148.9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1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1	0.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1.30	71.18	96.43
流动比率（倍）	0.90	0.98	0.76
速动比率（倍）	0.44	0.57	0.5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9.66	2,988.40	2,849.32
净利润（万元）	-6.41	105.95	15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	105.95	15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	96.57	13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	96.57	130.46
毛利率（%）	19.87	19.08	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52.47	20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48.96	2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61	2.25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15	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19	178.73	32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8	1.6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坤阳

项目组成员：李坤阳 李军 宋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檀林飞 陈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王静 李生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联系电话：010- 62169669

传真：010- 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强 张巧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系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用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药坯，药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进行烧结，再经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后道工序最终加工为成品。

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磁材的机加工、表面处理工艺及装备等后续工艺的生产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制粉、压型及烧结等前道工序业务。

烧结钕铁硼属于永磁材料的一种，目前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是迄今为止磁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其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高磁能积、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在风电、汽车、电动车、VCM、MRI、变频空调、磁选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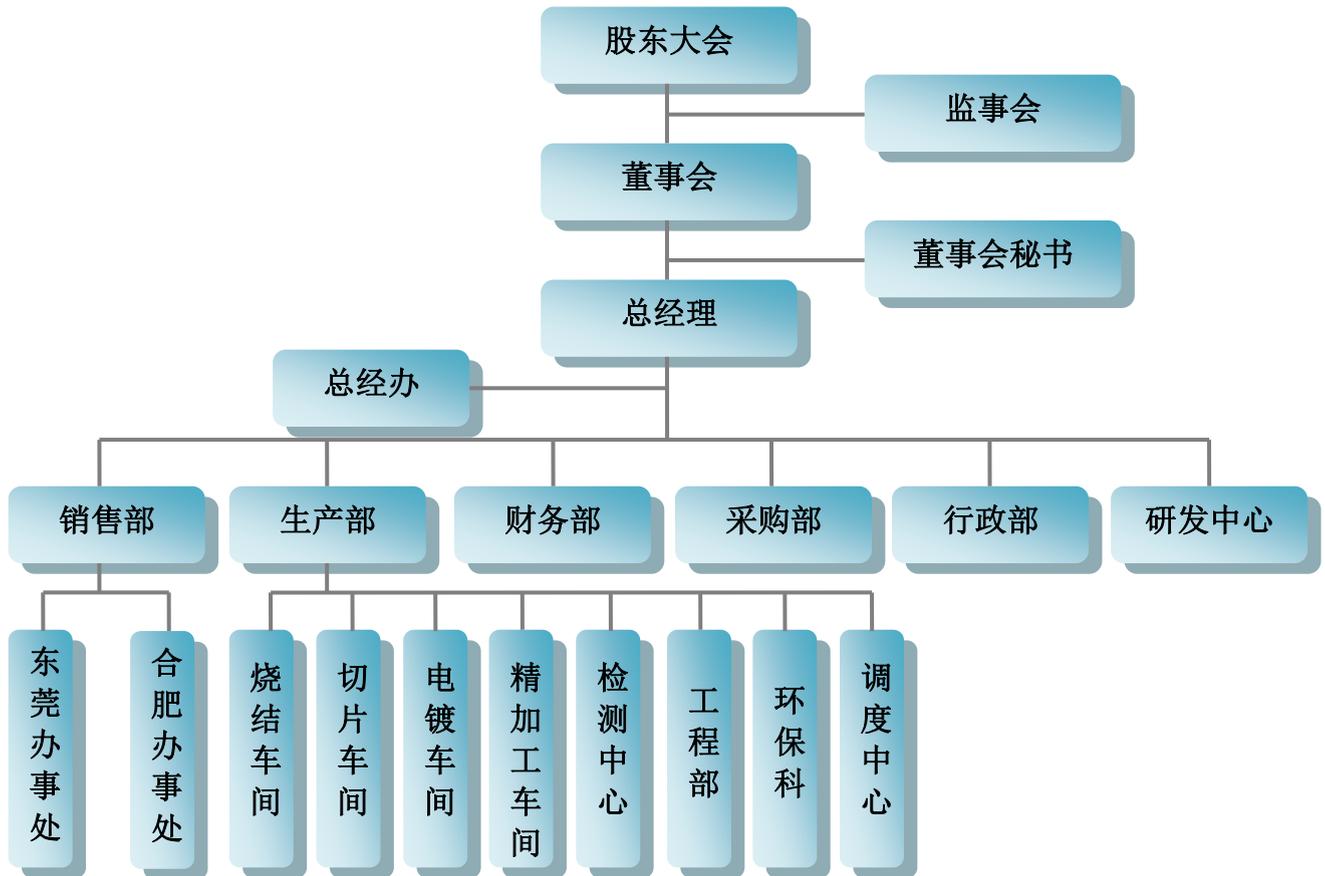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示例
1	主要毛坯与磨光产品	N35-N52、 N35M-N50M、 N35H-50H、 N30EH-N38EH、 N30UH-N42UH、 N33SH-N45SH	根据需要生产不同种类、性能、大小规格的产品，能保护原有产品的性能。	加工成多形状产品	

2	电机、新能源和风力发电用钕铁硼	N42UH、N35SH、N38UH、N40SH、N42UH、N40UH	产品工作温度在 150℃ 以上，耐高温性强，磁通损失小于 0.3%，批次生产一致性好，是汽车传感系统稳定性的优良保障	电机、马达、汽车传感器及风力发电	
3	电声、喇叭用钕铁硼	N38M、N45SH、N45M、N42H、N46SH、N46H、N48H、N50	产品工作温度在 100℃ 以上，一致性高，耐高温稳定，可提高电声声音、手机及其它影像配件等产品稳定性	手机扬声器，震动马达、摄像头及影像配件	
4	磁选机用钕铁硼	N38、N42、N45	产品一致性好，工作温度在 80℃-150℃，可保证物料精选品质	矿山磁选机	
5	其它	N35、N38、N40、N42、N48	产品一致性好，工作温度为 80℃，广泛应用玩具等生活用品	五金、玩具及生活用品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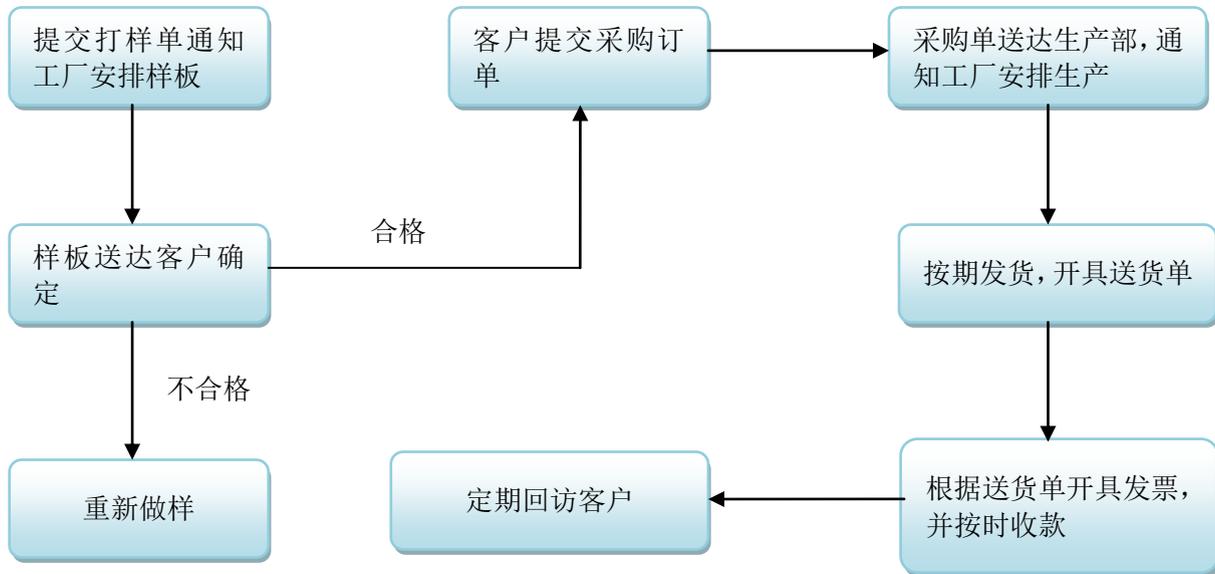


公司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编号	部门	职能
1	总经办	负责建立企业文化、会务管理、文件管理、行政事物管理等工作
2	销售部	负责市场销售等工作
3	生产部	负责生产、产品检验、安全、环保等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原料、固定资产等采购工作
5	行政部	负责行政、后勤、人事工作
6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所能生产产品的种类、形状、性能等相关特性确定客户群体，一般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等方式寻找客户，首先调查客户所需产品规格、观察客户实际生产情况及付款情况、沟通所需样板规格、订单情况等信息，再将调查信息交由销售部经理进行审核，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客户进行淘汰，审核通过的，由销售部提交打样单并通知生产部安排样板生产。样板合格后，公司寻求洽谈采购订单，生产部根据采购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车间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根据采购订单约定日期发货，发货后，各区域销售办事处负责收回货款，销售部建立客户档案库并负责售后服务。

公司各业务员负责与客户议价，并将客户报价结果交由销售部经理审核，再上报总经理审批。

公司无服务外包、外协生产等业务。

2、采购流程

流程	作业要求	记录表单	责任单位/人
采购申请	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实际需要填写请购单	请购单	需求部门
接收请购单	接收已核准的请购单	请购单	采购员
询价比价议价	采购人员依需求缓急,参考采购历史记录或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至少精选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和议价	询价	采购员
样品提供确认	以满足需求部门所提出的性能、指标、品质为原则	申请单	采购员
供应商选择	依优质低价原则进行选择	询价记录表	采购部经理/ 采购员
签订采购合同	依据供需双方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员
进度跟催	依据合同或约定的交货期进行跟踪确认,发生异常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	采购员
验收入库	按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办理入库手续	入库单	库管员
对帐资料	库管员按已办妥的请购单、送货单整理汇总	送货单	库管员 采购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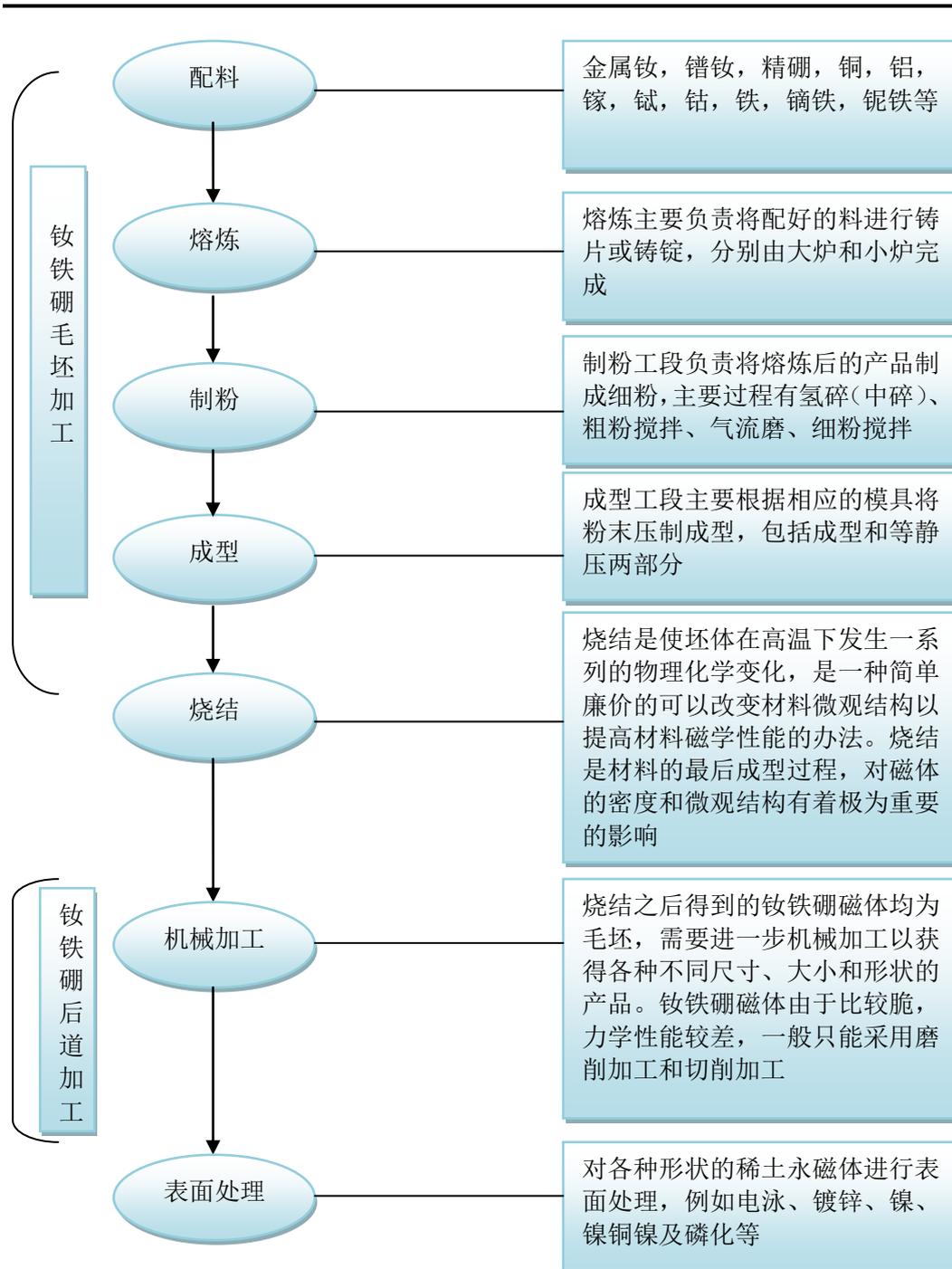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报送的请购单参考采购历史记录或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选取 2-3 家进行询价比价,确定后报由采购部经理审批,签订采购订单或合同。物资运送至公司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需求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部门经理审核,再交由财务部复核,最后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部付款。

3、生产流程

生产部按照销售部提供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按照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请购单提供给采购部,并领取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照订单分批次、分品种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研发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检测中心分阶段分批次,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生产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

每年销售旺季之前，生产部会根据销售部的市场预测，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申报期内主要从事钕铁硼后道加工业务，即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新建钕铁硼烧结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烧结钕铁硼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产业阶段	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优势及特点	所处阶段
熔炼	惰性气体保护下电磁感应加热技术	改良创新	有效降低稀土使用量，提高产品性能。	试生产
熔炼	铜轮转速可控技术	自主创新	通过调整转速改变甩片产品厚度达到不同产品性能要求。	试生产
制粉	惰性气体保护下多喷嘴气体碰撞粉碎技术	吸收再创新	通过调节喷嘴数量改进粉料粒度分布，提高产品性能一致性。	试生产
成型	磁场压机全密封惰性气体保护下压制成型技术	集成创新	有效降低产品氧含量，改善产品加工性能。	试生产
烧结	可控真空高温烧结技术	原始创新	调整不同烧结温度改善磁体结晶状态，改善磁体性能。	试生产
烧结	惰性气体保护冷却技术	自主创新	加快冷却速度，降低能耗。	试生产
烧结	烧结扩散泵微波加热技术	自主创新	降低能耗。	试生产
表面处理	关于喇叭磁磁钢电镀锌结合技术	改良创新	使钕铁硼磁钢基体覆盖层（锌层）结合更加牢固，在原硫酸盐打底镀锌后再覆盖另一层钾盐镀锌，实现双层锌，提高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天宇有限	庐国用(2011)字第 1302 号	庐城新渡路南侧	2061 年 2 月 20 日	出让	工业	6667.00	抵押给兴业银行
2	天宇有限	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	庐城镇世纪大道以北、郭河路以东	2063 年 4 月 4 日	出让	工业	10713.00	抵押给兴业银行

天宇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5 日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购得两块土地，该两块土地相连，目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登记后，土地及房产权利证书合二为一，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不动产单元号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天宇磁业	皖(2016)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056号	庐城镇世纪大道278号2幢、3幢、4幢、宿舍楼	340124、100000、GB00039、F00010001	本宗地使用期限：2013年4月3日起2063年4月4日止(其中自北向南57.44米使用期限为2011年2月21日起2061年2月20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独立土地面积：17380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5746.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121.43平方米

2、商标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11581151	第 9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	天宇有限	—

注：1、商标权保护期为注册公告日起 10 年。

2、2016 年 3 月 12 日，天宇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宇磁业，有关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专利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切片车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14223.6	2012.10.9	天宇磁业	—

注：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614Q13367R0M，认证范围为钕铁硼稀土永磁切片的加工。颁证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614E10728R0M，认证范围为钕铁硼稀土永磁切片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颁证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3、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经 NSF-ISR 评估，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技术规范，并取得 NSF 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钕铁硼稀土永磁片的生产，证书编号为 CNTS018888，颁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取得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公司认证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皖 201300076，颁证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证工作，证书编号为：AQBIXIIIJX 皖 201600080，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5、信用等级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美华盛国际信用评级事务所安徽分所认证、中国信用评级中心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中国信用协会备案的 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组织机构信用码为 CN20131100224ROM（1-1），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证书已于 2014 年、2015 年度年检合格。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669496845），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75919。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40196157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天宇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宇磁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均已变更完成。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庐字第 86961 号	天宇有限	庐城镇世纪大道 278 号宿舍楼幢	1951.85	抵押给兴业银行
2	房地权证庐字第 70145 号	天宇有限	庐城镇世纪大道 278 号 3#幢	1336.44	抵押给兴业银行
3	房地权证庐字第 70146 号	天宇有限	庐城镇世纪大道 278 号 4#幢	1243.20	抵押给兴业银行
4	房地权证庐字第 70147 号	天宇有限	庐城镇世纪大道 278 号 2#幢	1336.44	抵押给兴业银行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于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登记后，土地及房产权利证书合二为一，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不动产单元号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天宇磁业	皖(2016)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6 号	庐城镇世纪大道 278 号 2 幢、3 幢、4 幢、宿舍楼	340124、100000、GB00039、F0001000 1	本宗地使用期限：2013 年 4 月 3 日起 2063 年 4 月 4 日止(其中自北向南 57.44 米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独立土地面积：17380 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5746.5 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121.43 平方米

				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 2061 年 2 月 20 日止)			
--	--	--	--	---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座落
1	三排员工宿舍	庐国用（2011）字第 1302 号地块
2	一排生产废料堆砌仓库	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地块

因天宇磁业的部分员工为周边农民，日常上下班来回交通不便且成本过高，为方便职工食宿之需，天宇磁业在自有的厂地内临时建造了三排简易房屋为配套厂区内员工生活食宿之用，另建造一排简易房屋用于临时堆砌生产废料的仓库。以上建筑面积合计 1500 平方米，账面原值合计为 28.8 万元。

上述简易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等建筑物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出具《关于部分配套性建筑预期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情况的说明》，承诺将在 2017 年年底前按照土地规划要求，建设新的房屋设施替代以上临时建筑并拆除以上临时建筑，以最终解决上述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

2016 年 7 月 12 日，庐江县规划局及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共同出具《证明》：“天宇磁业在其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厂区内建设的三排员工宿舍和一排生产废料堆砌仓库，未履行报建手续。该企业说明系在改扩建工程完成之前因经营需要而建设的临时建筑并承诺将在 2017 年底之前拆除。我局要求天宇磁业在整体规划完成后及时拆除，如在 2017 年底不拆除，我局将责令改正。”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土地管理、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

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以及职工住宿等费用的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为配套性设施，建造简易、价值不高，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若因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时，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与此同时，公司承诺随着厂区建设整体规划的推进，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或搬迁），且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业已就该拆除（或搬迁）等工作以及可能遭致的罚款承担偿付责任作出承诺，以上措施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公司因无法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可能遭致的损失。

公司取得庐江县规划局及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共同出具《证明》，要求天宇磁业在整体规划完成后及时拆除，如在 2017 年底不拆除，将责令改正；庐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建筑虽存在无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规建筑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全自动切片机	232 台	2,665,094.03	1,560,098.76	58.54	—
2	环保工程设备	1 套	273,000.00	162,776.25	59.63	—
3	镀铜槽	1 台	170,000.00	106,745.93	62.79	—
4	镀黑镍槽	1 台	170,000.00	106,745.93	62.79	—
5	半亮镀镍槽	1 台	170,000.00	106,745.93	62.79	—
6	亮镀镍槽	1 台	170,000.00	106,745.93	62.79	—
7	永磁特性自动测量仪	2 台	213,675.20	144,319.60	67.54	—
8	线切割机床	10 台	131,623.94	106,615.46	81.00	—
9	无心磨床	2 台	111,111.12	109,351.86	98.42	—
10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124,271.84	124,271.84	100.00	—

（六）核心技术人员

1、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岳武卫、沈林锋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海全，男，1974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宁波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电镀车间主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电镀车间主任，现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电镀车间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岳武卫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3.00
薛海全	电镀车间主任	30,000.00	0.30
沈林锋	职工代表监事、烧结车间主任	—	—

4、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队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如下激励措施：

（1）健全绩效考核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多，公司建立了一套人才的选拔、考核、晋升、奖惩机制，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将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更为科学、高效的员工考核激励体系，以在维护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注重建设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通过培训、户外活动以及其他文化集体活动来激发员工的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

（3）完善的培训机制。通过各类培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增强员工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为其个人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使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七）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名）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22	18.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生产人员 ■ 行政人员
研发人员	9	7.38%	
销售人员	14	11.48%	
生产人员	67	54.92%	
行政人员	10	8.20%	
合计	122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名）	比例	图示
本科及本科以上	6	4.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及本科以上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
大专	12	9.84%	
高中及以下	104	85.25%	
合计	122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名）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37	30.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岁以上
30-40 岁	22	18.03%	
40 岁以上	63	51.64%	
合计	122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天宇磁业共有 122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购买并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41 名，尚有 8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有 54 名员工户籍在外地，由于社保费跨地区转移和支付的困难，该 54 名员工以情况说明的方式表达不愿参加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公司已承诺在尊重个人意见的情况下将相关保险

费用直接补助给个人；有 11 名员工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个人出具情况说明不愿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已承诺为其发放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补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有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有 7 名员工公司拟于近期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另有 4 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报告期内，天宇磁业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且 2016 年 6 月 15 日，庐江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天宇磁业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已就天宇磁业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天宇磁业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保证天宇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天宇磁业社会保险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研发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新产品和新技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阶段
模具自动推拉技术	自主研发	立项阶段
降低喇叭磁材用稀土镨钕技术	自主研发	立项阶段
烧结扩散泵节电技术	自主研发	立项阶段

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方式基本分为：立项、设计、制作、试用四个阶段，试用达到预期效果后提交申请相关专利。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自于烧结钕铁硼的销售。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钕铁硼	629.99	85.17	2,385.94	79.84	2,630.81	92.33
铁氧体	54.31	7.34	516.35	17.28	191.62	6.72
其他磁性材料	55.36	7.49	86.12	2.88	26.90	0.94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7%、25.22%和28.38%。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凯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307.46	9.06
2	东莞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29,648.30	8.51
3	Shin Young Co.,Ltd（韩国新阳公司）	568,315.09	7.68
4	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7,410.38	6.86
5	东莞市富汇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329,702.60	4.46
	合计	2,705,383.83	36.57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6,064.58	13.31
2	合肥凯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9,770.96	3.41
3	庐江县中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974,568.63	3.26
4	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876,879.49	2.93
5	滁州宏胜运动制品有限公司	690,348.80	2.31
合计		7,537,632.46	25.2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5,799.98	13.39
2	致高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1,171,450.78	4.11
3	深圳市致祥泰科技有限公司	1,060,450.32	3.72
4	滁州宏胜运动制品有限公司	1,046,233.29	3.67
5	深圳市乐声扬电子有限公司	994,858.79	3.49
合计		8,088,793.16	28.3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包括印度爱奈德公司、印度陶木思皮革公司、伊朗飞跃电子公司、越南宏汉生产贸易公司、韩国新阳公司、马来西亚飞驰电机实业公司、龙昌玩具有限公司等，公司海外客户的相关情况及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对其销售产品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策略	销售方式
印度爱奈德公司	磁扣生产加工企业	磁扣	一般贸易	否	客户自主询价	正常商品贸易	根据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FOB
印度陶	箱包生	充磁磁	一般	否	客户介			FOB

木思皮革公司	产加工企业	铁	贸易		绍		定	
伊朗飞跃电子公司	汽车马达转子生产企业	多级磁环磁铁	一般贸易	否	环球询价			FOB
越南宏汉生产贸易公司	贸易公司	充磁磁铁	一般贸易	否	客户询价			FOB
韩国新阳公司	化妆品盒生产企业	充磁磁铁	一般贸易	否	客户询价			FOB
马来西亚飞驰电机实业公司	电机生产企业	充磁瓦片磁铁	一般贸易	否	自主邮件开发			FOB
龙昌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生产企业	充磁磁铁	一般贸易	否	客户询价			FOB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毛坯。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商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自主性。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89,769.95	钕铁硼毛坯（磁铁）	17.31
2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855,128.21	钕铁硼毛坯（磁钢）	16.63
3	山西锁簧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846,153.85	钕铁硼毛坯（磁钢）	16.46
4	浙江东阳市东方磁性元件厂	743,510.23	钕铁硼毛坯（磁铁）	14.46
5	太原红日强磁材有限公司	271,020.60	钕铁硼毛坯（磁钢）	5.27
	合计	3,605,582.84	—	70.13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赣州天文磁业有限公司	4,358,105.04	钕铁硼毛坯（磁钢）	16.57

2	太原红日强磁材有限公司	4,133,154.59	钕铁硼毛坯（磁钢）、铁氧体	15.72
3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3,599,874.40	钕铁硼毛坯（磁钢）	13.69
4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16,155.12	钕铁硼毛坯（磁铁）	6.53
5	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	1,653,628.10	钕铁硼毛坯（磁铁）	6.29
合计		15,460,917.25	—	58.8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8,230,670.52	钕铁硼（磁钢）	30.63
2	赣州天文磁业有限公司	3,525,388.82	钕铁硼（磁钢、磁铁）	13.12
3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8,034.19	钕铁硼（磁钢、磁铁）	8.14
4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3,311.97	钕铁硼（磁钢、磁铁）	5.11
5	赣州宏光稀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1,263,294.79	钕铁硼（磁钢、磁铁）	4.70
合计		16,580,700.29	—	61.7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武卫持有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2%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但随着公司钕铁硼烧结生产线的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大部分钕铁硼毛坯将可以由公司自己生产，而钕铁硼毛坯的生产原料主要系金属钕，镨钕，精硼等稀土材料，故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将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报告期内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揭阳市磐东超德利金属制品厂	2016 年 4 月 5 日	镀镍强磁	300,000.00	履行完毕
2	福建铭塔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	镀镍磁铁	6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磁铁	327,376.00	履行完毕
4	江西省权征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	钕铁硼废料	2,183,370.00	履行完毕
5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磁铁/N35钕铁硼	720,000.00	履行完毕
6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磁铁/N35钕铁硼	568,000.00	履行完毕
7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	磁铁/N35钕铁硼	375,000.00	履行完毕
8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磁铁/N35钕铁硼	370,000.00	履行完毕
9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磁铁/N35钕铁硼	1,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致祥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磁铁	555,00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乐声扬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7日	磁铁	528,300.00	履行完毕
12	芯盈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8日	磁铁/N35N40钕铁硼	500,000.00	履行完毕
13	江阴市润宏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磁铁/N45钕铁硼	445,000.00	履行完毕
14	揭阳市馨东超德利金属制品厂	2014年5月21日	镀镍强磁	312,000.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钕铁硼毛坯	1,345,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钕铁硼毛坯	731,5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钕铁硼毛坯	645,000.00	履行完毕
4	赣州天文磁业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钕铁硼毛坯	593,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喜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钕铁硼毛坯	502,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钕铁硼毛坯	500,000.00	履行完毕
7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钕铁硼毛坯	1,500,000.00	履行完毕
8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钕铁硼毛坯	810,000.00	履行完毕
9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钕铁硼毛坯	720,000.00	履行完毕
10	赣州天文磁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钕铁硼毛坯	671,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抵押/保证合同
1	建设银行庐江县支行	SR201301	1,500,000.00	2013/1/10 至 2014/1/10	履行完毕	信用额度借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315 授 021 贷 001	3,940,000.00	2013/7/26 至 2014/7/25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86961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1 借款提供 39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B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1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A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315 授 021 贷 002	1,000,000.00	2013/8/28 至 2014/8/27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70145、70146、70147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2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B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1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A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315 授 021 贷 003	1,190,000.00	2014/6/24 至 2015/6/23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70145、70146、70147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2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B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1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A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315 授 021 贷 004	1,200,000.00	2014/6/25 至 2015/6/24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86961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4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B1）；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4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A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315 授 021 贷 005	1,200,000.00	2014/6/26 至 2015/6/25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86961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5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B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315 授 021 贷 005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315 授 021A1）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415 授 042 贷 001	4,500,000.00	2014/8/25 至 2015/8/24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1）字第 1302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70145、70146、70147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415 授 042 贷 001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415 授 042B）；公司股东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415 授 042 贷 001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415 授 042A1）
8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SR201401	900,000.00	2014/1/7 至 2015/1/7	履行完毕	信用额度借款
9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SR2014005	900,000.00	2014/12/12 至 2015/12/12	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徐红强、张敏夫妇以其个人所有的一处房产为公司 SR2014005 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 SR201400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515 授 078 贷 001	2,000,000.00	2015/8/19 至 2016/8/18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1）字第 1302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70145、70146、70147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515 授 078 贷 001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415 授 042B）；公司以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庐字第 86961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515 授 078 贷 001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415 授 042B1）；公司股东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515 授 078 贷 002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515 授

						078A)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515 授 078 贷 002	2,000,000.00	2015/8/25 至 2016/8/24	履行完毕	公司以庐国用(2011)字第 1302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70145、70146、70147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515 授 078 贷 002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415 授 042B);公司以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庐字第 86961 号房地产权为公司 1515 授 078 贷 002 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 1415 授 042B1);公司股东张玉才、徐红云为公司 1515 授 078 贷 002 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 1515 授 078A)
12	建设银行庐江支行	SR2015006	900,000.00	2015/12/16 至 2016/12/15	正在履行	信用额度借款
13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庐商万行流借字第 20160004 号	1,500,00.00	2016/2/3 至 2017/2/3	正在履行	公司委托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庐商万行流借字第 20160004 号借款提供担保(庐商万行保字(2016)第 0006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徐红云,董事岳武卫、徐红强为兴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4、担保合同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宇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最高债权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财产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315 授 021B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为公司报告期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借款提供 394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394	2013 年 7 月 18 日	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 86961 号房地产权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315 授 021B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56	2013 年 8 月 16 日	庐国用(2013)字第 1530 号土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最高债权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财产	履行情况
			巢湖支行	7月4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借款提供456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地使用权及庐字第70145、70146、70147号房地产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1415授042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为公司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借款提供456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456	2014年8月22日	庐国用(2011)字第1302号土地使用权及庐字第70145、70146、70147号房地产权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1415授042B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为公司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借款提供394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394	2014年8月27日	庐国用(2013)字第1530号土地使用权、庐字第86961号房地产权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	巢兴泰担字第2016030号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为公司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3日期间向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借款提供150万元的80%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款项再担保	150	2016年2月3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建设工程合同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钹铁硼烧结项目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氢碎炉、速凝炉、烧结炉等设备	2,750,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期末账面在建工程余额系在建的钹铁硼烧结生产线成本，截止报告期末该生产线尚在设备组装调试阶段。

（五）主要结算方式

1、采购支付结算

公司钕铁硼毛坯等原材料一般都向上游大型厂商采购，因此公司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或票据的形式，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2、销售收款结算

公司销售收款一般情况下采用银行汇款或票据的结算形式，不存在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况。

（六）公司环境保护执行及处罚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00 吨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2008 年 5 月 7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环审字[2008]4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 年 10 月 12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天宇有限年产 600 吨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已建设的切片、电镀和包装部分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报巢湖市环保局环保验收申请。

2010 年 11 月 3 日，天宇有限年产 600 吨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已建设的切片、电镀和包装部分通过巢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

2013 年 12 月 17 日，天宇有限获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合肥庐江[2013]029 号），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COD0.22 吨/年（排口），氨氮 0.04 吨/年；排放浓度：COD 80mg/L，氨氮 15mg/L；排放去向：益民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项目：COD，NH₃-N；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天宇磁业完成换证工作，并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

2014年12月26日，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批复》（庐经信字[2014]117号），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予以备案，批复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5日。

2016年5月13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初审意见》（庐环[2016]54号），同意在天宇磁业厂区内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5830平方米的双层车间，原有电镀车间内半自动电镀线改造为2条全自动电镀线；4#车间西半部分作为钹铁硼毛坯烧结原材料仓库；新建的电镀车间内东侧1层新建电镀车间废水处理站，将原有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改造钹铁硼毛坯烧结生产车间，原有的电镀车间改造为充磁包装车间和成品仓库。总投资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16年6月20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6]71号），该项目已经庐江县经信委备案和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初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和验收手续齐全，目前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可在拟建项目实施中得以解决。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事故状态下的环境污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和减缓。因此原则同意天宇有限按照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2016年7月13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宇磁业钹铁硼毛坯烧结生产车间在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中能够单独成型、单独生产，并且已经建设完成，具备单独的生产能力。同时经合肥工大天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1606007）显示，钹铁硼毛坯烧结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为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不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烧结车间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气达标排放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2016年6月28日，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徐红云夫妇出具承诺：“将积极协

调尽快办理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若因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则张玉才、徐红云将承担公司因此事项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而受到损失。”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经正式投产运行。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虽然钹铁硼毛坯烧结生产车间项目没有取得正式环保验收而进行生产存在瑕疵，但系整体工程进展偏慢所致，而且该车间环保排放情况经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对此庐江县环保局也进行了确认。后续在电镀车间技改扩建项目中的其他项目完成建设后，上述项目可与之进行整体验收，因此，钹铁硼毛坯烧结生产车间上述环保事宜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环境保护接受处罚情况

合肥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3 月对本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 1#酸雾塔未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未经批准擅自长期停运；未按危废处置要求对危废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与危废混装等违法事实，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庐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庐环罚字[2015]10 号），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公司擅自停运 1#酸雾塔的行为予以警告，今后若再发生擅自闲置停运治污设施行为，我局将依法重处。（2）对危废与一般固废混装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公司在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依法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行政罚款。

2016 年 7 月 5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宇磁业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我局《庐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庐环罚字[2015]10 号）所载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我局认定天宇磁业在《庐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庐环罚字[2015]10 号）下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宇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天宇磁业存在一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至11月，原告天宇有限向被告东莞市强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磁性材料货物，经双方多次对账，被告共欠原告材料款545,669.57元，在原告多次催要下，被告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对公支票的形式支付了20,000.00元的货款，余款525,669.57元一直未予支付，原告故将被告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5年10月20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2015）东二法民二初字第910号），双方确认被告欠原告货款总计525,669.57元；上述货款被告分六期向原告支付完毕，第一期应于调解书生效当日向原告支付200000元，第二期至第五期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12月31日、1月31日、2月29日前支付60,000.00元，第六期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余款85,669.57元；被告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向法院请求一次性执行被告的未付余款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余款为本金，按每月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年5月，申请执行人天宇磁业与被申请执行人东莞市强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确定被执行人尚欠执行人货款人民币265,669.57元，受理费及保全费7,741.00元、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双方同意被执行人支付265,670.00元了结此案；被执行人分三期支付上述款项，第一期于2016年5月30日前支付88,000.00元，第二期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88,000.00元，第三期于2016年7月30日前支付89,670.00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收回全部货款。

2、持有天宇磁业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天宇磁业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打造成以自主研发及产学合作为核心、细分应用领域需求为基础的中高端钕铁硼生产

企业。

公司建立初期，由于规模、经验、技术以及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诸多限制，仅涉足烧结钕铁硼的后道加工业务，即采购已经过烧结处理的钕铁硼毛坯，对其进行切片等改变形状的机械加工，再进行电镀、充磁等表面处理，最后加工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钕铁硼成品。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经历大量经验、技术的累积，目前公司的钕铁硼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环节技术趋于完善，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新建了年产 6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烧结生产线，这标志着公司正式开展钕铁硼前道加工业务，整合优化了公司供应链，进一步打开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等方式寻找客户，通过提供样板、磋商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生产加工，另外兼营铁氧体磁业材料及其他磁性材料的贸易活动，一般系直接采购对外销售，不经过加工环节。

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分为内销和外销出口，内销具体流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销售流程”。

公司主动开拓海外市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宇磁业（香港）有限公司，专门负责海外业务接洽、接单以及收款等工作，海外订单一般通过国内外展会、外贸销售人员电话接洽等方式获取，目前海外业务比例在 20% 左右，公司的外销业务模式为离岸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采购模式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交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编制原材料请购单提供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报送的请购单参考采购历史记录或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选取 2 至 3 家进行询价比价，确定后报由采购副总审批，签订采购订单或合同。

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主要原料为钕铁硼毛坯，即磁钢、磁铁等。

具体采购流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

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2、采购流程”。

（三）科研模式

公司研究中心负责烧结钕铁硼配方的改进以及烧结技术的创新研发。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新技术包括：模具自动推拉技术、降低喇叭磁材用稀土镨钕技术、烧结扩散泵节电技术等。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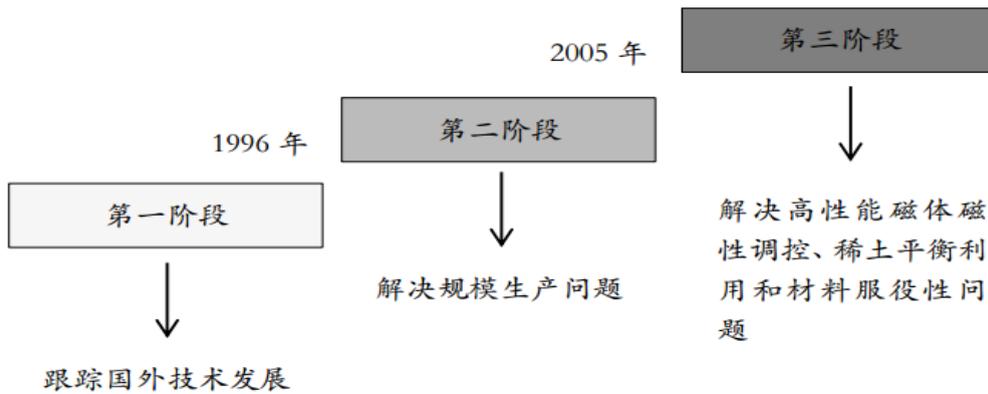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4）。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铁氧体磁性材料及其他磁性材料等。

磁性材料是古老且用途广泛的基础功能材料，现代磁性材料已经广泛的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并被应用于各个领域。世界现代永磁材料从 20 世纪 30 年代末开始，AlNiCo 永磁材料的开发成功，使永磁材料的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50 年代由荷兰 J.L.斯诺伊克发明电阻率高、高频特性好的铁氧体软磁材料，接着又出现了价格低廉的永磁铁氧体，铁氧体磁材的出现既降低了永磁体成本，又将永磁材料的应用范围拓宽到高频领域。60 年代，美国 Dayton 大学的 Strnat 等，用粉末粘结法成功地制成 SmCo5 永磁体，标志着稀土永磁时代的到来。随后的 70 年代，成功的开发了第二代稀土永磁 SmCo17。1983 年，日本住友特殊金属公司和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各自研制成功钕铁硼(NdFeB)永磁，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也是新一代的“永磁王”。

图表 1：钕铁硼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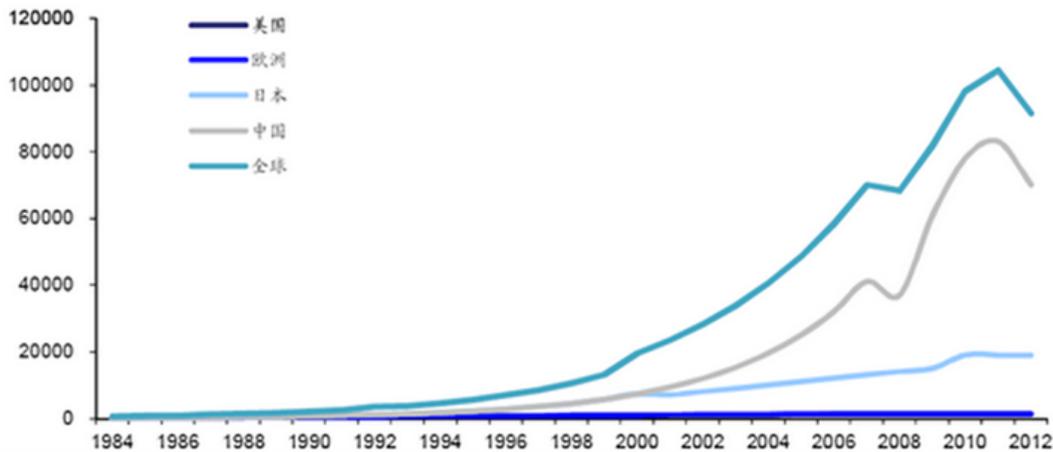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磁粉基本成分等技术核心主要掌握在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手中，由于中国稀土资源丰富，人力资源成本低，故发达国家的稀土永磁产业纷纷转向中国，21世纪以后，中国逐步成为了全球钕铁硼的制造中心，系全球产量最大的国家。

进入21世纪，尽管日美欧等发达国家稀土永磁产业发展减缓，但由于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超常发展，使得全球稀土永磁产业依然保持了迅猛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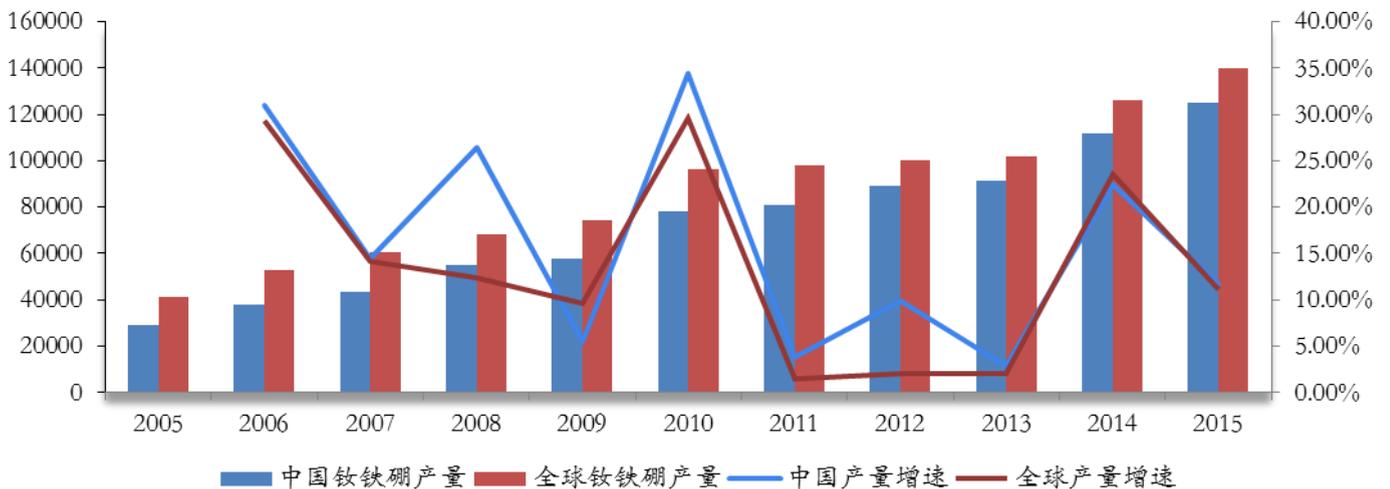
图表 2：全球钕铁硼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我国钕铁硼磁体产量增长迅猛，从1984年产量2吨，到2001年首次超过日本，产量达到6500吨，2005年至2010年，全球产量年均增长率为22.56%，我国年均增长率为28%。截止2014年度，我国钕铁硼产量已达到11.2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88.1%。

图表 3：中国钕铁硼产量与全球产量对比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华安证券研究院

2011年中国稀土产业整合，稀土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对消费电子、节能空调等领域需求形成较大的成本压力，中国钕铁硼产量增速出现放缓，从2010年36.84%放缓至2011年6.41%、2012年7.95%、2013年5.24%，2014年开始中国钕铁硼产量增速明显提升，到2015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已达14.3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12.7万吨。这期间全球钕铁硼产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7%，国内产量增速更快，复合增长率达24%。

钕铁硼是钕、氧化铁等的合金，又称磁钢，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以及高能量密度的优点，是目前性价比最佳的磁体，享有“磁王”的美誉。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它的特性使仪器仪表、电声电机、磁选磁化等设备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成为可能。

钕铁硼的优点是性价比高，具有良好的机械特性；不足之处在于居里温度低，温度特性差，且易于粉化腐蚀，必须通过调整其化学成分和采取表面处理方法使之得以改进，才能达到实际应用的要求。

钕铁硼分为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两种，粘结钕铁硼各个方向都有磁性，耐腐蚀；而烧结钕铁硼因易腐蚀，表面需镀层，一般有镀锌、镍、环保锌、环保镍、镍铜镍、环保镍铜镍等。粘结钕铁硼一般分轴向充磁与径向充磁，根据所需要的工作面来定。

图表 4：烧结钕铁硼与粘结钕铁硼



烧结钕铁硼



粘结钕铁硼

资料来源：互联网

烧结钕铁硼是用粉末烧结的方法生产的各向异性磁体，一般经过烧结生产出毛坯，再经过机械加工（如线切割、切片、磨削等）成为各种形状的磁体。烧结钕铁硼属于难加工的脆硬材料，加工过程中损耗大，成本高，尺寸精度也比较差，耐腐蚀性也较差，表面需要电镀处理。但其优点是磁性能较高、抗退磁能力强，其磁性是粘结钕铁硼材料的 5 倍左右。根据磁能级、一致性、加工精度、表面处理精度等因素，可以将烧结钕铁硼大致分为低、中、高三档，低档产品为 N30、N35、N38、30H、33H、35H、33SH，中档产品为 N40、N42、38H、35SH、38SH、30UH、33UH，高档产品为 N45、N48、N50、N52、40H、42H、45H、48H、40SH 等。

粘结钕铁硼是将钕铁硼粉末与树脂、塑胶或低熔点金属等粘结剂均匀混合，然后用压缩、挤压或注射成型等方法制成的复合型钕铁硼永磁体。产品一次成形，无需二次加工、可直接做成各种复杂的形状。粘结钕铁硼的各个方向都有磁性，可以加工成钕铁硼压缩模具和注塑模具。精密度高、磁性能极佳、耐腐蚀性好、温度稳定性好。

图表 5：钕铁硼磁材性能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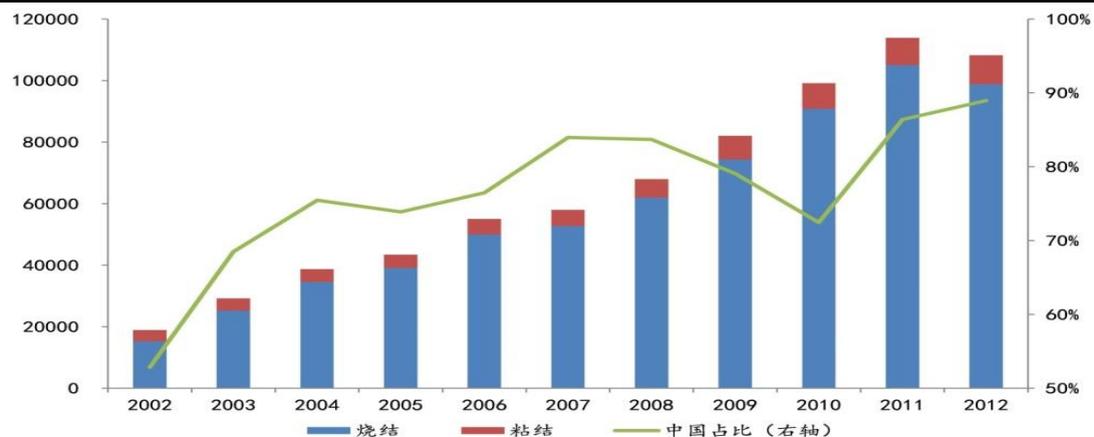
永磁材料	烧结钕铁硼	粘结钕铁硼
剩余磁感应强度 Br (MT)	1020-1380	540-800
磁感应矫顽力 Hc (KA/m)	677-910	160-480
最大磁能积 Bhmax (KJ/m ³)	191-398	36-96
最高工作温度 (°C)	120	125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动汽车、风力发电机、MRI、VCM、扬声器、箱包、纽扣以及其他各类发电机电动机等	硬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汽车微电机、磁传感器等

优势	磁能积高、机械性能好； 可加工成复杂形状	尺寸精度极高；可以做成形 状相对复杂的磁元器件；温 度稳定性高
劣势	温度稳定性差、易腐蚀、 加工过程中损耗大	密度低、磁性弱

资料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虽然粘结钕铁硼产业与烧结钕铁硼产业同时起步，但相比而言发展较为缓慢，从产量上看不足烧结钕铁硼磁体产量的十分之一，主要由于粘结磁体的磁性能和机械强度较低。大多数磁体以多极充磁圆环的形式应用于各类精密稀土永磁电机，成为烧结稀土永磁材料的一个重要补充。一直以来硬盘和光盘主轴电机是各向同性粘结稀土磁体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但随着固态硬盘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迅猛增长，硬盘和光盘市场受到了极大的冲击，特别是光盘市场衰减了近一半，导致粘结钕铁硼需求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也对未来粘结磁体的性能、精度、温度耐受性等重要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图表 6：全球烧结钕铁硼与粘结钕铁硼产量对比



资料来源：Wind

2006 年《中国高新技术目录》将内禀矫顽力 H_c 、最大磁能积 $(BH)_{max}$ 之和大于 60 的钕铁硼磁性材料定义为高性能钕铁硼，烧结钕铁硼以其优越的磁性能，成为钕铁硼乃至整个磁材未来增速最快的子领域。

(二) 行业管理体制

稀土永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科技司、电子信息司以及其下辖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中科技司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电子信息司主要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职能。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由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的生产、科研、教学、使用等有关部门的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及专家组成，是全国性的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织，主要负责国内磁性元件及其所用各类铁氧体磁芯、金属软磁叠片、卷绕磁芯和铁氧体材料的标准化工作，并负责对国际电工委员会（IEC/TC51）的技术业务工作，协助组织磁性材料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等工作。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工作主要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其下辖的磁性材料分会主要负责对中国磁性材料工业相关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供行业信息统计服务等职能。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下辖的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主要承担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调研和中期评估，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职能。

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覆盖层标委会”）是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领导，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业务指导，由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的组织，标委会在覆盖层领域内，从事全国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组织制订覆盖层领域标准体系表，提出覆盖层领域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规划、年度计划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全国电镀与精饰、热喷涂、搪瓷、涂装、防锈、腐蚀试验、离子沉积和热浸

镀专业标准化的技术归口工作等。

（三）行业主要政策

2011年9月7日，工信部原材料司副司长高云虎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解读会上对新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进行了介绍和解读。“十二五”期间，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其发展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加快材料工业省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投融资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新材料产业，到2015年已建立起具有一定自主创新能力、规模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金属功能材料中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顽力，同时高能量密度的优点使其在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获得了广泛应用，从而使仪器仪表、电声电机、磁选磁化等设备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成为可能，加之其节能环保的特性，因此得到了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图表 7：磁性材料行业部分政策

政策名称	文号/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关于印发《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4]87号/财政部	提出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的应用技术研发作为补助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年）	科技部	将稀土磁性材料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19号/国务院	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关于印发“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28号/国务院	重点开发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电机节能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等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07 年第 6 号	提出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列入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皖政[2009]9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	提出将钕铁硼等磁性材料作为调整和振兴重点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将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发展重点；开发磁能积加矫顽力大于 65 的永磁材料生产技术；建立稀土功能材料基地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 号	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资料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四）行业主要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联合发布的《磁性材料分类》（GB/T 21219-2007），将磁性材料分为软性材料及永磁材料两大类，共 14 个小类。其中，烧结钕铁硼磁材属于 R.7 类-稀土铁硼合金。

图表 8：磁性材料分类

主要分类	细分类	
永磁材料（矫顽力>1000A/m）	Q 类—磁致伸缩合金—磁致伸缩合金	Q.1 类稀土铁合金
	R 类—永（硬）磁合金	R.1 类—铝镍铁钴钛合金
		R.3 类—铁钴钒铬合金
		R.5 类—稀土钴(RE-Co)合金
		R.6 类—铁铬钴合金
		R.7 类—稀土铁硼合金
	S 类—永（硬）磁陶瓷	S.1 类—永（硬）磁铁氧体
	T 类—其他永（硬）磁材料	T.1 类—马氏体钢
	U 类—粘结（硬）磁材料	U.1 类—粘结铝镍铁钴钛磁体
		U.2 类—粘结稀土钴磁体
		U.3 类—粘结钕铁硼磁体
		U.4 类—粘结永（硬）磁铁氧体
	A 类—铁	
	软性材料（矫顽力≤1000A/m）	B 类—低碳软钢
		B.2 类—扁平材料
C 类—硅钢		C.1 类—整体材料

	C.2 类—扁平材料
	D.1 类—整体材料
D 类—其他钢	D.2 类—扁平材料
	D.3 类—不锈钢
	E.1 类—含镍 72%-83% 的铁镍合金
	E.2 类—含镍 54%-68% 的铁镍合金
E 类—铁镍合金	E.3 类—含镍 45%-50% 的铁镍合金
	E.4 类—含镍 35%-40% 的铁镍合金
	E.5 类—含镍 29%-33% 的铁镍合金
	F.1 类—含钴 47%-50% 的铁钴合金
F 类—铁钴合金	F.2 类—含钴 35% 的铁钴合金
	F.3 类—含钴 23%-27% 的铁钴合金
	G.1 类—铁铝合金
G 类—其他合金	G.2 类—铁铝硅合金
	H.1 类—软磁铁氧体
H 类—以粉末冶金工艺生产的软磁材料	H.2 类—烧结软磁材料
	H.3 类—粉末成型材料
	I.1 类—铁基合金
I 类—非晶软磁材料	I.2 类—钴基合金
	I.3 类—镍基合金

资料来源：《磁性材料分类》（GB/T 21219-2007）

近年来永磁材料随着开发的发展，种类繁多，按其材料成分、磁化机理、制造工艺及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成多种类型。目前最常用的材料种类有铝镍钴、铁氧体和稀土永磁三类，其中稀土永磁又包括稀土钴永磁材料（稀土钴（1-5 型）SmCo₅、稀土钴（2-17 型）Sm₂Co₁₇）、钕铁硼永磁材料以及稀土铁氮或稀土铁碳永磁材料等。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内禀矫顽力、磁能积和剩磁强度均高于其他稀土永磁材料，也是目前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应用较为广泛的稀土磁材。钕铁硼的磁能级值是铁氧体的 5-12 倍，是铝镍钴的 3-10 倍，它的矫顽力相当于铁氧体磁铁的 5-10 倍、铝镍钴磁铁的 5-15 倍，其潜在的磁性能极高，能吸起相当于自身重量 640 倍的重

物。

图表 9：永磁材料性能对比

性能	烧结铝镍钴	烧结铁氧体	稀土永磁	
			烧结稀土钕钴	烧结钕铁硼
剩余磁感应强度 Br (MT)	560-1100	200-430	600-1060	1020-1380
磁感应矫顽力 Hc (KA/m)	40-136	125-300	310-600	677-910
最大磁能积 Bhmax(KJ/m ³)	12-48	6.5-35	64-250	191-398
最高工作温度 (°C)	520	180	250	120
主要应用领域	微特电机、永磁电机、继电器、小型仪表	扬声器（磁环）、电机磁瓦、微电机	军事及航天航空	电动汽车、风力发电机、MRI、VCM、扬声器、箱包、纽扣以及其他各类发电机电动机等
优势	温度系数小，受温度变化而引起的磁性能变化很小、抗锈蚀能力较强，不需进行表面电镀处理	质地坚硬、价格低廉	工作温度高，抗锈蚀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磁能积和可靠的矫顽力	磁能积高、机械性能好，可加工成复杂形状
劣势	矫顽力非常低，磁性能不稳定，容易退磁	温度稳定性差、磁性低	质地坚硬和脆性，可加工性较差	温度稳定性差、易腐蚀、加工过程中损耗大

资料来源：华安研究所

（五）公司上下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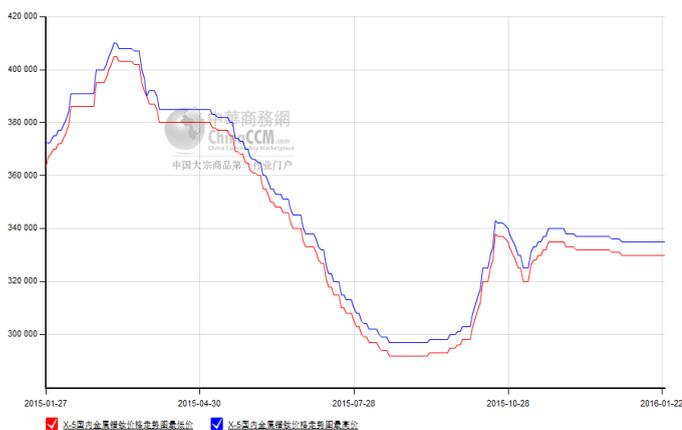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概况

钕铁硼永磁行业的上游系稀土行业，其主要用料为金属钕、镨钕、特硼、精硼等，钕铁硼生产企业原材料库存周期一般约为 3 个月，钕、硼合金、纯铁以及一些符合稀土添加剂，如镨、铽等添加剂等材料占钕铁硼磁铁制作成本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所以稀土价格的波动对钕铁硼行业产生直接影响。2011 年，稀土价格翻倍暴涨，部分逐步采用粘结钕铁硼的企业，由于无法消化价格暴涨带来的成本压力，重新寻找价格更为便宜的替代品。烧结钕铁硼磁铁的价格也随着稀土材料价格的暴涨从一百元每公斤上涨到六百多元每公斤，上涨率高达百分之五百以上，在当时严峻的情况下，钕铁硼磁铁的利润空间被极大地压缩了，大批的中小企业

经不住成本暴涨而大幅减产，有的甚至停业倒闭，开工率严重不足，稀土价格的暴涨，超过了很多用户的成本承受及价格转移能力，为此很多厂商不得不改变设计，重新使用铁氧体等其他磁性材料替代钕铁硼磁体，钕铁硼磁体的部分新的应用开发也因为成本问题而停滞。

近年来，随着稀土价格回归理性，萎缩的应用市场又开始有所缓慢恢复，如风电、变频电机、新能源汽车等，许多钕铁硼永磁的用户也转向重新开发新的应用。钕铁硼磁材虽然具有卓越的性能，性价比也较高，但只有保持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价格，才能实现稀土资源开发、钕铁硼磁材生产和终端应用市场的共赢。

图表 10：金属镨钕材料近年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Chinaccm

图表 11：氧化镨近年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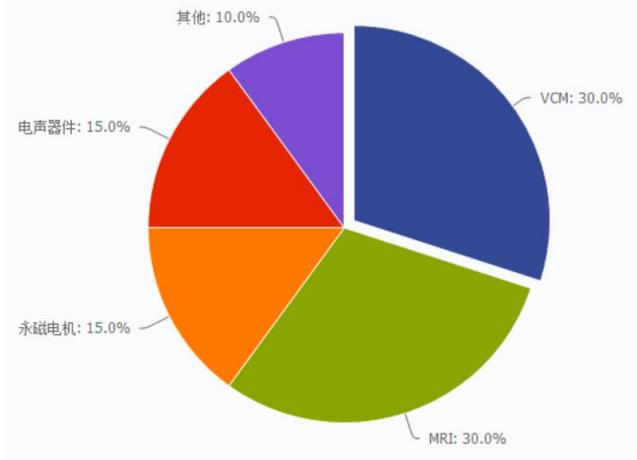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和讯

2、下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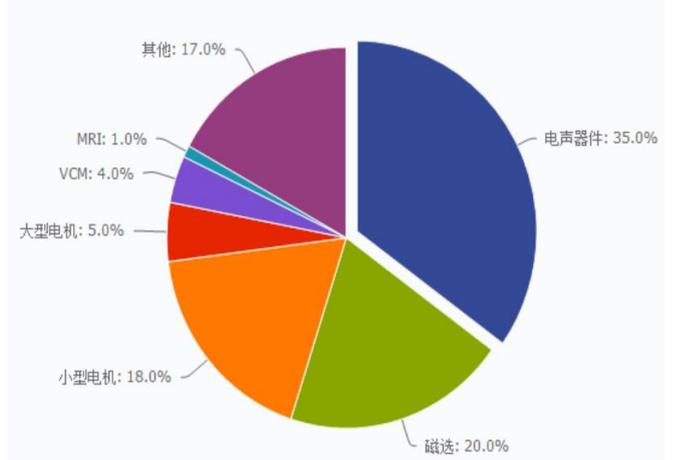
钕铁硼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终端消费主要在 VCM、MRI、电声器件等消费电子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政策红利的不断刺激下，钕铁硼应用领域逐渐向电子信息、风力发电、节能环保家电、新能源汽车、现代医疗设备等新兴领域发展。

图表 2：全球钕铁硼下游消费结构

图表 13：中国钕铁硼下游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广发证券，Wind



资料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广发证券，Wind

从下游应用需求特征分析，可以分为微型化需求、节能环保需求以及综合性需求三大类。

图表 3：下游应用按需求特征分类

需求特征	主要产品	可替代性
微型化需求	VCM、HDD、MRI、电声器件等	基本不可替代
节能环保需求	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	高端产品不可替代
综合性需求	汽车 EPS 转向系统、磁选领域等	可替代性较强

资料来源：华安研究所

由于钕铁硼永磁的不可替代特征，故微型化需求领域的产品基本不受钕铁硼价格波动的影响，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节能环保需求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并大力发展的行业，所以该领域是未来钕铁硼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图表 15：主要应用领域细分产品

应用领域	细分产品
电声领域	扬声器、受话器、传声器、报警器、舞台音响、汽车音响等
电子电器	永磁机构真空断路器、磁保持继电器、电度表、水表、计声器、干簧管、传感器等
电机领域	VCM、CDDVD-ROM、发电机、电动机、伺服电机、微形电机、马达、振动马达等
机械设备	磁分离、磁选机、磁吊、磁力机械等
医疗保健	核磁共振仪、医疗器械、磁疗保健品、磁化节油器等
其它行业	磁化防蜡器、管道除垢器、磁夹具、自动麻将机、磁性锁具、门窗磁、箱包磁、皮具磁、玩具磁、工具磁、工艺礼品包装等

资料来源：华安研究所

全球钕铁硼与中国钕铁硼下游消费结构相比，在 VCM 和 MRI 领域差异较大，VCM 属于钕铁硼高端应用领域，技术门槛较高，长期由发达国家垄断。日本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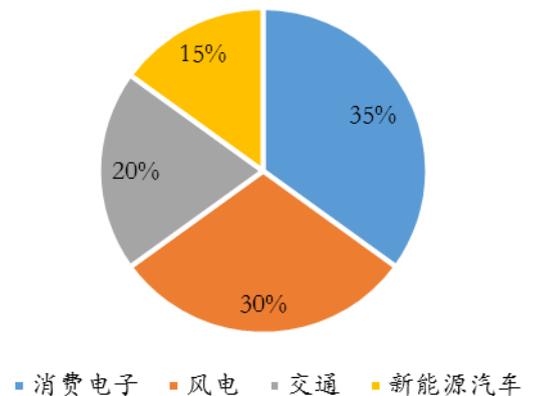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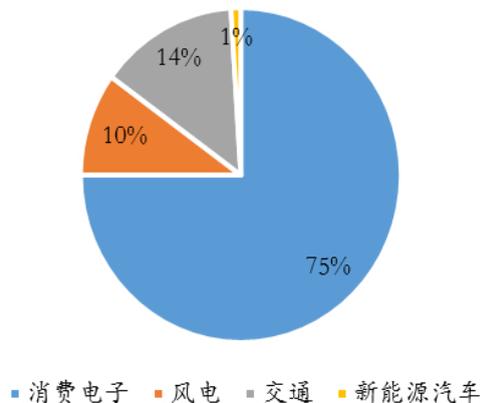
最大的是 VCM, 约占产量的 50%, 掌握此项技术的主要有 Neomax(日立-住友)、TDK、信越化工等企业, 占全球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

2011 年中国稀土产业整合, 稀土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 对消费电子、节能空调领域需求形成较大的成本压力, 下游钕铁硼磁材替代品纷纷出现, 新应用领域开发停滞不前。近年来, 随着一系列稀土产业政策发布, 国内稀土行业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涉及规范准入、环保核查、税收管控、商贸流通等领域的行业规则, 由政策预期推动的稀土价格暴涨格局将大有改观, 稀土价格有望保持平稳运行, 下游需求有望逐步复苏。

从具体的应用领域看, 目前消费电子占到钕铁硼需求的 75%, 风电占比 10%, 交通领域占比 14%, 新能源汽车仅占 1%, 预计未来 5 年后, 新型领域将会成为钕铁硼需求的主力军, 其行业产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高端钕铁硼需求的增加。

图表 16: 目前销售消费电子领域与新兴领域占比

图表 17: 未来 5 年预计消费电子领域与新兴领域占比



资料来源: 华安研究所

(1) 风电领域

在风电领域,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永磁直驱风机, 其既是磁源, 又是磁路的组成部分, 工作原理表现为在当风轮带动转子旋转, 装有钕铁硼永磁体的定子线圈切割磁力线, 从而产生感应电流, 因此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是永磁直驱风机的核心部件。

风力发电机包括双馈变速恒频型、失速型、直驱永磁型以及混合动力型四种, 目前主频流的双馈变速恒型发电机需要引入齿轮箱升速 (1MW 成本 100 万元左右), 随着发电机功率的提升, 成本上升很快, 且易出现故障, 需要经常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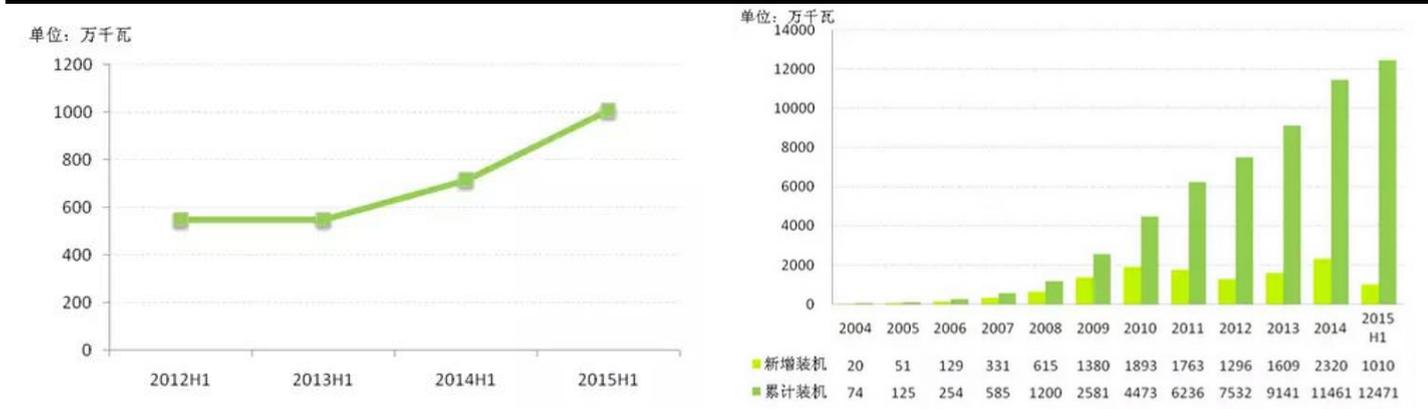
而直驱永磁型发电机省去了齿轮箱，具有可靠性高、效率高、维护工作少等诸多优点，是风力发电领域未来最有发展前景的机型。

2011 年以前，国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一直维持在年均 30% 以上的同比增速。但受“三北”地区输电线路建设滞后影响，国内弃风限电现象严重，风电场运营一直处于亏损边缘，影响国内风电运营企业新增投资积极性。2011 年、2012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两年负增长，拖累风电设备及相关材料需求。

据统计，2014 年全国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3121 台，新增装机容量 23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44.2%；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76241 台，累计装机容量 114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4%。因此国内风电行业投资复苏趋势确立。2015 年上半年风电装机容量为 12471 万千瓦，新增 1010 万千瓦，同比增长 40.8%。

图表 18：2012-2015 上半年同期新增装机容量

图表 4：2004 年-2015 年上半年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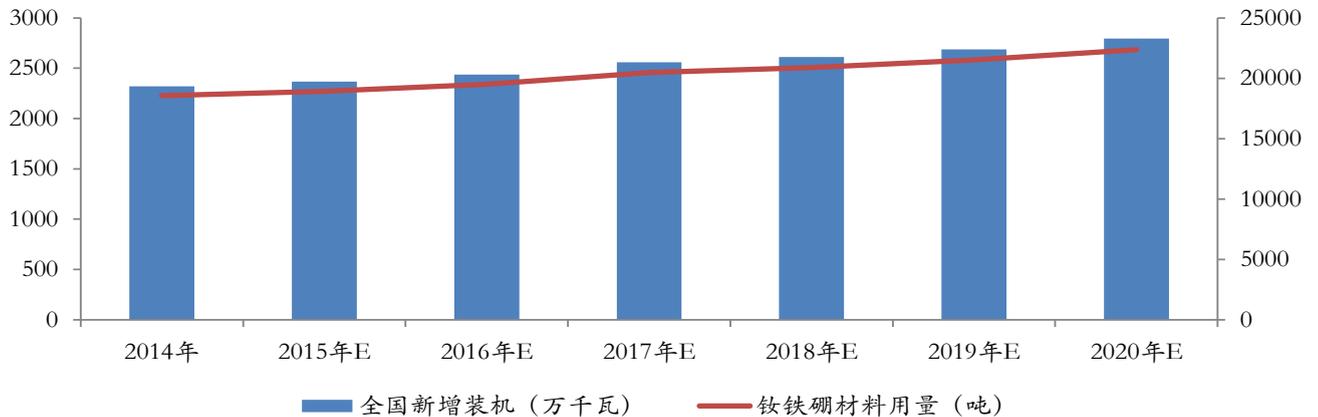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WEA

2015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消息，风电“十三五”规划将积极发展四大领域，即不限电地区上不封顶、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下降、简化风电项目的市场准入、电改落地带来的风电运行环境的改善。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到“十三五”末，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15%。业内预计，规划展望的 2020 年风电 2 亿千瓦将上调至 2.5 亿至 2.8 亿千瓦。如果中国风电装机 2.8 亿千瓦目标达成，则未来 5 年装机容量翻倍至 1.4 亿千瓦，年均新装机容量为 2800 万千瓦，我们认为，风电制造业景气度因此将得到提升，这也会拉动钕铁硼于风电直驱电机的应用。

按照风电装机目标 2.8 亿千瓦推算，预计每千瓦消耗钕铁硼数量为 8 吨，未来 5 年风电装机消耗钕铁硼年均数量为 21000 吨左右，较 2014 年消耗量增长 13.15%。

图表 20：2015-2020 年风电装机量与钕铁硼消耗量预测



资料来源：华安研究所

(2) 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整车技术核心体现在电池、电机和电控三个方面。当前提升续航里程主要通过改进动力电池容量方式，但受目前动力电池技术发展限制，电池扩容带来的续航提升有限。在短期电池扩容提升不明显的情况下，采用体积更小、功率损耗更低的永磁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从而达到提升续航里程的重要性正逐步受到厂商的重视。

图表 5：永磁电机与其他电机性能比较

电机类型	直流有刷电机	永磁电机	异步电机	开关磁阻电机
功率密度 (kW/kg)	一般	最高	高	一般
最高功率 (%)	85-89	95-97	94-95	不足 90
10%负荷时效率	80-87	90-92	79-85	78-86
最高转速 (r/min)	4000-6000	4000-10000	9000-15000	<15000
牢固性	好	好	最好	好
可靠性	一般	好	最好	好

资料来源：华安研究所

经统计，目前国外主流车企推出的混合动力、纯电动车车型所采用的驱动电机，除特斯拉 Model S 出于技术延续性的考虑采用传统异步电机以外，其他新能源车型全部采用钕铁硼永磁同步电机。

图表 6：国外主流车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汽车品种	电机种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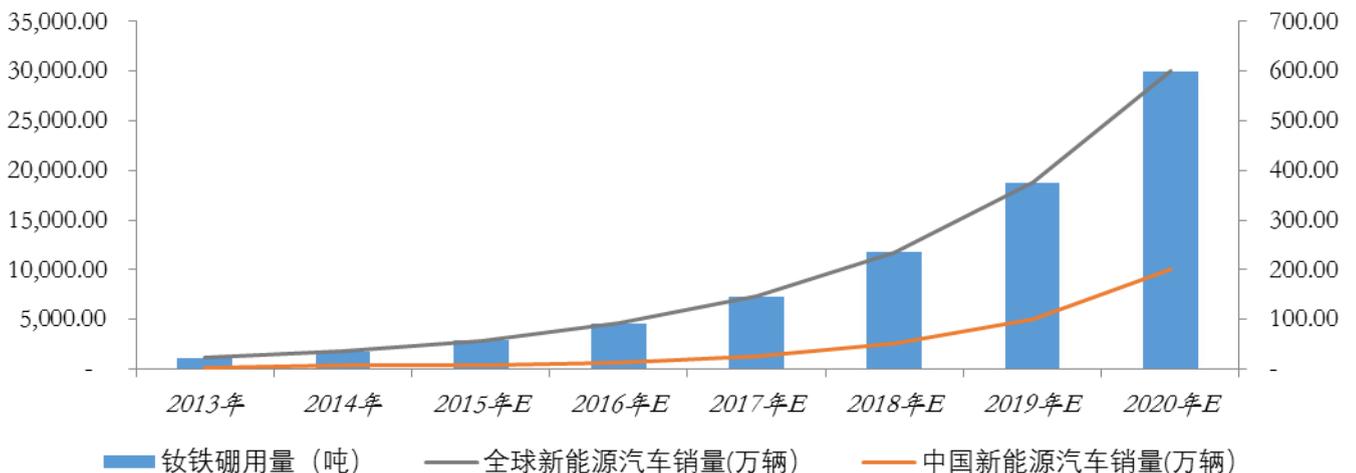
日产 R'nessa EV	永磁同步电机（IPM）
日产 Hyper Mini	永磁同步电机（IPM）
丰田普锐斯	永磁同步电机（IPMSM）
特斯拉 Model S	交流异步电机

资料来源：华安研究所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50万辆，2020年销量目标200万辆。结合国际权威机构EVI统计其成员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目标，到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000万辆，年销售量600万辆。

根据厂商经验数据，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1-3kg/辆，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5-10kg，我们取5kg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测算，结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数据，我们预计到2020年全球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就将新增钕铁硼需求3万吨，约占2014年钕铁硼全球需求量30%左右。

图表7：2015-2020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钕铁硼需求测算



资料来源：华安研究所

目前，全球钕铁硼磁体市场容量已超过100亿美元，应用市场也从电子行业拓宽到汽车、家电、医疗等行业，具有异常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我国钕铁硼磁材凭借高质量产品和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如今已经以占领全球近80%以上市场份额的实力，成为世界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产业中心。钕铁硼作为节能环保的朝阳产业，预计未来20年还不会有比钕铁硼性能更

优异的磁体来取代它，在未来 3-5 年的复合增长率也会保持在 20%左右，而且会继续向中国转移。

（3）手机领域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手机上的应用主要体现在手机震动马达及手机微型电声元件两部分。2011 年后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智能手机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工信部介绍，2015 年 1-11 月国内手机产量为 16.12 亿台，以每台平均成品用钕铁硼磁材约 0.0025kg 计算，仅 2015 年 1-11 月国内手机行业对成品钕铁硼磁体需求量在 4100 吨左右，且由于体积要求较高，属于微型化需求领域，基本无其他替代磁性材料产品，所以这部分需求基本不会受到钕铁硼价格波动的影响，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性。

（六）行业风险情况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0 年至 2016 年，镨钕金属、镝铁合金等稀土材料价格经历了大涨、暴跌、震荡趋稳的三个阶段，2011 年，由于稀土管控制度、游资介入炒作导致稀土行情暴涨暴跌，2012 年“跌”成为稀土价格波动的主旋律，2013 年稀土价格基本维持底部震荡的态势，2014 年虽然政策利好不断出台，但稀土市场依然较弱，2015 年稀土价格先涨后跌，仍难以摆脱弱势，预计 2016 年，稀土价格在筑底之后，有望反弹。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钕铁硼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剧烈波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压力增大，下游应用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供求关系不平衡等风险。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主要系消费电子、风力发电、节能环保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日前，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2017 年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将逐步下调，2020 年以后补贴政策将退出，这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生产具有重大影响，可能会导致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能力开发不足风险

近年来烧结钕铁硼在高科技领域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研究高性能磁体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越发迫切，截止 2014 年度，我国钕铁硼产量已达到 11.2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88.1%，与无穷的产能相比，中国钕铁硼公司大都停留在中低档商品，大而不强，成为制约行业及公司发展的瓶颈，如若技术能力的开发跟不上下游应用的需求，将会对公司提高行业竞争力、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带来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钕铁硼永磁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且随着美国日本等世界高性能钕铁硼材料制造传统强国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钕铁硼的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钕铁硼永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它对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非常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原料配方、烧结、磁路优化、表面处理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期、大规模的生产实践进行积累。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均对钕铁硼生产的工艺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对行业的进入构成较强的技术障碍。

2、渠道壁垒

钕铁硼材料的应用企业一般都具有一定规模，其对钕铁硼磁材的质量、品质及供货稳定性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想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必须经历长期的谈判和认证，尤其是对于跨国公司客户，只有通过相应的资质认定方有进入其采购目录的资格，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等因素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就对新进入行业者构成较强的渠道壁垒。

3、资金壁垒

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效应。企业发展具有规模经济，大型化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资金壁垒主要

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钕铁硼毛坯材料的生产设备投入规模大、价值高；二是后期表面处理自动化程度高，电镀环节环保设施必须齐全并经过验收，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进行固定资产的投资，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毛坯生产环节包括配料、熔炼、制粉、成型及烧结等，每个环节的工艺设计及过程控制都需要专业水平较高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从行业经验来看，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而目前国内，这方面的人才却较为稀缺，因此，人才因素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建立初期就确定了三个定位：（1）战略定位：专、精、特、新；（2）市场定位：中高端市场；（3）产品质量定位：品质高，服务优。

公司目前正在新建的高性能钕铁硼烧结项目，就是为了满足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要求，坚定不移的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公司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并与高校研发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消化吸收钕铁硼生产新工艺、新技术，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技术要求。

公司目前具备牌号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钕铁硼的后道加工技术，并已实现批量生产。公司正在新建的烧结生产线已具备对牌号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钕铁硼前道烧结技术。

公司始终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动态，重视应用新领域产品的开发，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的钕铁硼产品陆续成为华为电子、重庆西伯电子、安徽凯粤电子等合格供应商或间接供应商。在外贸出口方面，公司于2012年成立了外贸部，拥有自主经营出口权，产品远销印度、加拿大、美国以及东南亚等国家、地区。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全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约有 200 多家，从宏观上分析，行业竞争存在两极分化趋势。一些建厂较早、规模较小、工艺装备比较落后的工厂由于其产品档次低、质量不稳定而不断被市场淘汰出局。

国内一线钕铁硼生产企业，无论在规模、资金、研发力量、设备工艺等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如：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银河磁铁、京磁股份等公司。天宇磁业公司目前仍处于中小规模钕铁硼生产企业行列，必须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选准产品市场，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不断变化的要求，才能在市场争得一席之地。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主攻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提出“三高”品质要求，即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在生产工艺上，不断提高产品亲胶性，改造电镀工艺，应用真空镀铝技术。

公司目前已具备特高矫顽力钕铁硼烧结生产能力，创新并掌握了可控真空高温烧结、惰性气体保护冷却、烧结扩散泵微波加热等一整套核心技术，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有效的降低能耗。

（2）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除了具备“三高”特点以外，还具有较好的机械性、高耐腐蚀性、优良的亲胶性以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批次供货的性能参数连续可靠，为客户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质量保证。

中高端市场对烧结钕铁硼生产性能有较高的要求，电子信息市场多为小型化产品，节能和新能源产品多为大中型产品，对磁材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凭借资源管理成本及产品性能的优势，对进军国外市场尤其是一些欠发达国家地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管理优势

为了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走科技发展创新的道路，公司分别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NSF-ISR 颁发的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1 月，公司获得 AAA 级信用认证。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窄，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对影响了公司发展壮大的速度。

(2) 人才劣势

目前公司的人才架构能基本满足公司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日益规范，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有较大提升，加大了公司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但公司规模较小，对高级管理人才及技术研发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九) 行业涉及专利保护情况

烧结钕铁硼制造成份专利及使用专利主要系日本申请保护，申请专利保护范围范围主要在日本与美国，其申请的所有专利已于 2014 年到期，在中国没有其他国家申请，故在中国制造、销售钕铁硼不涉及专利问题，但若出口到美国、日本则可能引起专利纠纷，出口到其他国家则不涉及专利问题。

公司外销客户基本集中于印度、伊朗、越南及韩国等亚洲国家，对日本尚不存在销售业务，对美国有少量销售业务，但未发生专利纠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过股东会的审议，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①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在公司会议室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张玉才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将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逐项投票通过选举张玉才、胡世良、张玉发、岳武卫、徐红强组成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逐项投票通过何朋成、张金林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沈林锋共同组成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与会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全票通过。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张玉才、徐红云、张玉发、徐红强、邵媛媛、张金林、汪惜年、薛海全、宋丰明等回避表决。

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张玉才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认真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经表决，决议通过《关于确认改制为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修订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与会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全票通过。关联股东张玉才、徐红云、张玉发、徐红强、胡世良等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回避表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董事会（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执行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出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共计召开两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二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②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关于确认改制为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修订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会（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履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监事会，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以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该等机构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目前尚无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但《公司章程》明确了其他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

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其中第三十四条约定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约定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第七十九条约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一百一十九条约定了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目前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对独立董事的履职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

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庐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庐环罚字[2015]10 号），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六）公司环境保护执行及处罚情况”。针对以上处罚事项，庐江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天宇磁业在《庐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庐环罚字[2015]10 号）下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原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 3984 号），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承诺投入天宇磁业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天宇磁业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

利技术的所有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人员由天宇磁业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分别由天宇磁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的保持了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设置了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研发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惠恩磁铁、协和实业、惠恩电子以及同信投资合伙。简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惠恩磁铁	控股股东张玉才持股90%、董事、副总经理张玉发持股10%的企业	销售：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
协和实业	控股股东张玉才在香港设立的企业	贸易
惠恩电子	控股股东张玉才持股100%的企业	电子产品研发；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同信投资合伙	控股股东张玉才参股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

惠恩磁铁（注册号 441900000245203）：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钻利花园 B15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才。经营范围为：销售：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惠恩磁铁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对惠恩磁铁进行注销，并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584256 号）。

2、协和实业公司

协和实业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张玉才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登记证号码：35018709-000-10-15-9，业务性质为贸易。协和实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香港商业登记署进行注销登记。

3、合肥市惠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恩电子（注册号 340100000561146）：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惠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才。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惠恩电子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惠恩电子进行注销，并获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9520 号）。

4、东莞市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信投资合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91441900MA4UHKE16B）：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71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293 号明珠广场四层 109，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胡世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信投资合伙系 22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控股股东张玉才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82%，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属于有限合伙人，张玉才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胡世良，为同信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52%，胡世良配偶严晓琴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4.08%，胡世良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信投资合伙无对外投资。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和徐红云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天宇磁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宇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宇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宇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宇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天宇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宇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清理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关联往来清理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往来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函：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天宇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宇磁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宇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宇磁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天宇磁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宇磁业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天宇磁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天宇磁业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天宇磁业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天宇磁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同时，天宇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天宇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宇磁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宇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宇磁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天宇磁业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宇磁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天宇磁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天宇磁业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天宇磁业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天宇磁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主要条款如下：

第八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所属子公司；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上述被担保对象，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均应具有 AAA 级银行信用资质。

第十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该项担保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

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玉才	董事长、总经理	6,120,000.00	61.20
徐红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玉才配偶	1,000,000.00	10.00
胡世良	董事	1,500,000.00	15.00
张玉发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0.00	5.10
岳武卫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3.00
徐红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3.00
何朋成	股东代表监事	30,000.00	0.30
张金林	股东代表监事	30,000.00	0.30
沈林锋	职工代表监事	—	—
谢全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谢柳丹	张玉发配偶、销售员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冻结或者其他除限售安排之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等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玉才与董事张玉发系兄弟关系，与徐红强系妻弟关系，何朋成系董事长张玉才配偶徐红云之姐夫。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协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和“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防止措施”之“（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胡世良	董事	中翰同信税务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同达有限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鲁班教育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晖投资合伙	监事	关联方
		泛美数控	监事	关联方
		同信投资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关联方
		中翰同信会计咨询	监事	关联方
		同信管理策划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中翰联合	董事	关联方
		苏州乐美	董事	关联方

相关兼职企业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武卫持有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磁科技”）2%股权，金额为100万元，钜磁科技系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为本公司提供钕铁硼毛坯等原材料。2016年1-4月公司对钜磁科技采购额为855,128.21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16.63%，2015年度公司对钜磁科技采购额为3,599,874.40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13.69%，2014年度公司对钜磁科技采购额为8,230,670.52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30.63%。

岳武卫于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钜磁科技车间主任职务，未担任过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未担任过钜磁科技公司高管，不参与钜磁科技公司日常经

营决策，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与钜磁科技仅为投资关系。

2016年3月1日，岳武卫出具《关于本人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本人在2014年12月于钜磁科技离职后，未继续担任钜磁科技公司任何职务，但一直持有其2%的股权，由于股权比例较低，对钜磁科技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本人将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宇磁业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宇磁业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宇磁业股份。本人将不向其业务与天宇磁业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宇磁业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况的说明》，承诺“钜磁科技系本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为本公司提供钕铁硼毛坯等原料，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钜磁科技下游客户，交易公允，与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承诺随着公司钕铁硼烧结生产线的建设、投入使用，公司未来将有能力自己生产钕铁硼毛坯，逐步优化供应链，摆脱从钜磁科技采购钕铁硼毛坯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引入更多合格供应商，以此减少与钜磁科技的业务往来。”

2016年3月31日，钜磁科技出具《关于岳武卫同志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情况的回复函》，确认以上关于岳武卫在钜磁科技的任职情况属实，并确认岳武卫辞职后未与钜磁科技签订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的竞业禁止协议，钜磁科技与天宇磁业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虽然岳武卫持有钜磁科技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低，且在钜磁科技任职期间未担任高管职务，不负责日常经营，故在钜磁科技任职期间及辞职后对钜磁科技经营、决策均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岳武卫已出具承诺，若出现商业机会冲突时未将商业机会让与天宇磁业、或将商业秘密提供给与天宇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时，其本人将向天宇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天宇磁业也出具承诺，将逐步优化供应链，摆脱从钜磁科技采购钕铁硼毛坯的情况，将采取措施，引入更多合格供应商，以此减少与钜磁科技的业务往来。因此，相关措施有助于最大程度的降低岳武卫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天宇磁业出现利益冲突

的风险，故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岳武卫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申请挂牌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张玉才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张玉才、胡世良、张玉发、岳武卫和徐红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玉才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徐红云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何朋成和张金林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沈林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朋成为公司监事

会主席。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一职，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玉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聘任张玉才为总经理，聘任岳武卫、张玉发、徐红强为副总经理，谢全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人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九、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39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1,423.97	5,365,924.03	5,205,85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92,978.69	10,916,647.45	10,938,885.18
预付款项	311,524.92	247,238.68	3,666,986.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377.29	431,598.59	535,818.74
存货	13,856,378.81	12,332,684.09	10,131,64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495.99		
流动资产合计	26,964,179.67	29,294,092.84	30,479,18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223,151.65	7,916,262.85	8,434,813.41
在建工程	4,109,585.60	1,859,163.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626,501.18	2,645,418.10	2,702,168.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96.13	136,230.90	130,88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6,734.56	12,725,575.64	11,267,865.34
资产总计	42,060,914.23	42,019,668.48	41,747,050.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	4,400,000.00	4,900,000.00
应付票据	9,942,000.00	9,425,000.00	8,651,000.00
应付账款	10,009,244.62	13,207,214.97	11,769,757.75
预收款项	42,647.62	82,376.32	2,959,838.63
应付职工薪酬	1,280,883.56	866,304.34	641,851.76
应交税费	555,262.24	1,105,572.36	288,403.94
应付利息	17,540.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7,239.83	838,553.79	11,046,59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24,818.71	29,925,021.78	40,257,45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024,818.71	29,925,021.78	40,257,45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0,233.97	1,545,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00.57	-52.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63.40	
未分配利润	-79,639.02	492,635.39	-51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6,095.52	12,094,646.70	1,489,6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6,095.52	12,094,646.70	1,489,6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60,914.23	42,019,668.48	41,747,050.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96,646.43	29,884,040.33	28,493,186.87
其中:营业收入	7,396,646.43	29,884,040.33	28,493,186.87
二、营业总成本	7,384,753.69	28,555,864.74	27,307,533.44
其中:营业成本	5,926,966.70	24,183,599.29	23,513,79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136.87	21,018.61
销售费用	622,746.72	1,907,704.57	1,554,513.91
管理费用	676,185.06	2,188,508.95	1,774,756.72
财务费用	153,794.29	220,523.72	417,904.82
资产减值损失	5,060.92	21,391.34	25,54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2.74	1,328,175.59	1,185,653.43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140,000.00	293,1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380.84	11,200.0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88.10	1,456,975.59	1,478,698.43
减：所得税费用	25,815.74	397,476.80	-45,69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3.84	1,059,498.79	1,524,39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03.84	1,059,498.79	1,524,392.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52.66	-52.0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51.18	1,059,446.70	1,524,39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51.18	1,059,446.70	1,524,39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1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1	0.7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6,219.10	28,821,440.16	21,101,56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17.87	504,547.01	154,2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58.96	280,444.28	6,428,3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595.93	29,606,431.45	27,684,11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2,011.67	22,213,587.65	17,380,4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336.78	3,819,341.47	3,284,03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442.04	174,606.77	264,96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747.48	1,611,593.47	3,489,2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0,537.97	27,819,129.36	24,418,7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42.04	1,787,302.09	3,265,38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6.77	91,572.14	40,23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6.77	91,572.14	40,2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501.90	583,236.00	102,06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501.90	583,236.00	102,0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85.13	-491,663.86	-61,82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900,000.00	9,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35.78	-	2,024,6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435.78	14,280,000.00	11,914,6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	11,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54.86	343,447.00	410,85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7.33	10,108,270.85	3,236,33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32.19	15,851,717.85	14,977,18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03.59	-1,571,717.85	-3,062,48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46.19	49,375.06	-3,47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777.39	-226,704.56	137,60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2,814.81	879,519.37	741,91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037.42	652,814.81	879,519.37

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5,600.00	-52.09	56,463.40	492,635.39		12,094,64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45,600.00	-52.09	56,463.40	492,635.39		12,094,646.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33.97	5,552.66	-56,463.40	-572,274.41		-58,551.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2.66		-64,103.84		-58,551.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64,633.97		-56,463.40	-508,170.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564,633.97		-56,463.40	-508,170.57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0,233.97	5,500.57		-79,639.02		12,036,095.52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10,400.00		1,489,6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10,400.00		1,489,6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545,600.00	-52.09	56,463.40	1,003,035.39		10,605,09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9		1,059,498.79		1,059,44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545,600.00	-	-	-		9,545,6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1,380,000.00					9,3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5,600.00					165,6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56,463.40	-56,463.40		-

1.提取盈余公积				56,463.40	-56,463.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5,600.00	-52.09	56,463.40	492,635.39		12,094,646.70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34,792.02		-34,79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34,792.02		-34,79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4,392.02		1,524,39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392.02		1,524,39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10,400.00		1,489,600.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7,369.63	5,365,924.03	5,205,85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92,978.69	10,916,647.45	10,938,885.18
预付款项	311,524.92	247,238.68	3,666,986.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377.29	431,598.59	535,818.74
存货	13,856,378.81	12,332,684.09	10,131,64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495.99		
流动资产合计	26,910,125.33	29,294,092.84	30,479,18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362.00		
固定资产	8,223,151.65	7,916,262.85	8,434,813.41
在建工程	4,109,585.60	1,859,163.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626,501.18	2,645,418.10	2,702,168.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96.13	136,230.90	130,88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5,096.56	12,725,575.64	11,267,865.34
资产总计	42,015,221.89	42,019,668.48	41,747,050.6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	4,400,000.00	4,900,000.00
应付票据	9,942,000.00	9,425,000.00	8,651,000.00
应付账款	10,009,244.62	13,207,214.97	11,769,757.75
预收款项	42,647.62	82,376.32	2,959,838.63
应付职工薪酬	1,280,883.56	866,304.34	641,851.76
应交税费	555,262.24	1,105,572.36	288,403.94
应付利息	17,540.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8,764.10	822,966.52	11,046,59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56,342.98	29,909,434.51	40,257,45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956,342.98	29,909,434.51	40,257,45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0,233.97	1,545,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63.40	
未分配利润	-51,355.06	508,170.57	-510,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8,878.91	12,110,233.97	1,489,6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5,221.89	42,019,668.48	41,747,050.60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96,646.43	29,884,040.33	28,493,186.87
其中:营业收入	7,396,646.43	29,884,040.33	28,493,186.87
二、营业总成本	7,372,004.91	28,540,329.56	27,307,533.44
其中:营业成本	5,926,966.70	24,183,599.29	23,513,79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136.87	21,018.61
销售费用	622,746.72	1,907,704.57	1,554,513.91
管理费用	670,618.38	2,172,973.77	1,774,756.72
财务费用	146,612.19	220,523.72	417,904.82
资产减值损失	5,060.92	21,391.34	25,54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41.52	1,343,710.77	1,185,653.43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140,000.00	293,1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380.84	11,200.0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9.32	1,472,510.77	1,478,698.43

减：所得税费用	25,815.74	397,476.80	-45,69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5.06	1,075,033.97	1,524,39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55.06	1,075,033.97	1,524,392.0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6,219.10	28,821,440.16	21,101,56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17.87	504,547.01	154,2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58.96	280,444.28	6,428,3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595.93	29,606,431.45	27,684,11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2,011.67	22,213,587.65	17,380,4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336.78	3,819,341.47	3,284,03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442.04	174,606.77	264,96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025.98	1,611,593.47	3,489,2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8,816.47	27,819,129.36	24,418,7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20.54	1,787,302.09	3,265,38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6.77	91,572.14	40,23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6.77	91,572.14	40,2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501.90	583,236.00	102,06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863.90	583,236.00	102,0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47.53	-491,663.86	-61,82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900,000.00	9,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14.00		2,024,6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114.00	14,280,000.00	11,914,6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11,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54.86	343,447.00	410,85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7.33	10,108,270.85	3,236,33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32.19	15,851,717.85	14,977,18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981.81	-1,571,717.85	-3,062,48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54.53	49,375.06	-3,47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31.73	-226,704.56	137,60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2,814.81	879,519.37	741,91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983.08	652,814.81	879,519.37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5,600.00	56,463.40	508,170.57	12,110,23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45,600.00	56,463.40	508,170.57	12,110,23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33.97	-56,463.40	-559,525.63	-51,35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55.06	-51,35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64,633.97	-56,463.40	-508,170.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564,633.97	-56,463.40	-508,170.57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0,233.97		-51,355.06	12,058,878.91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10,400.00	1,489,6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10,400.00	1,489,6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545,600.00	56,463.40	1,018,570.57	10,620,63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033.97	1,075,03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545,600.00	-	-	9,545,6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1,380,000.00			9,3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65,600.00			165,6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56,463.40	-56,463.40	-
1.提取盈余公积			56,463.40	-56,463.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5,600.00	56,463.40	508,170.57	12,110,233.97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34,792.02	-34,79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34,792.02	-34,79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4,392.02	1,524,39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392.02	1,524,39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10,400.00	1,489,600.00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天宇磁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万港币	100%	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磁性材料相关商品贸易。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

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

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

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

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

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①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 国内销售：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经业务部门同对方单位核对无误后，并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

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

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最新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提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1日起公司全部产品出口退税率均调整为1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系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系钕铁硼、铁氧体及其他磁性材料。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4月收入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多集中于下半年所致，2016年1-4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经业务部门同对方单位核对无误后，并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钕铁硼	629.99	85.17	2,385.94	79.84	2,630.81	92.33
铁氧体	54.31	7.34	516.35	17.28	191.62	6.72
其他磁性材料	55.36	7.49	86.12	2.88	26.90	0.95
合计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

销售收入以钕铁硼为主，产品结构相对稳定。铁氧体及其他磁性材料主要由公司直接采购成品对外出口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

2、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生产成本	460.49	100.00	1,720.78	100.00	2,213.28	100.00
其中：原材料	314.83	68.37	1,217.70	70.76	1,770.02	79.97
人工费用	53.90	11.71	207.58	12.06	196.65	8.88
制造费用	91.76	19.92	295.51	17.18	246.61	11.15

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钕铁硼毛坯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车间设备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较为稳定，2016年1-4月与2015年度材料占比波动不大，约占生产成本的70%左右，2014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2014年公司前期产量较高，摊薄固定成本，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将产品品种作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产品品种直接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完工产品重量进行计算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对于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每月末在产品成本，系已领用尚未完工的原材料成本。产品销售根据出库单、验收单，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按地区分部列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607.91	82.19	2,199.66	73.61	2,432.01	85.35
外销	131.75	17.81	788.75	26.39	417.31	14.65

合计	739.66	100.00	2,988.40	100.00	2,849.32	100.00
----	--------	--------	----------	--------	----------	--------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内销总额:	6,079,133.06	100.00	21,996,572.52	100.00	24,320,052.71	100.00
广东省	2,496,259.71	41.06	11,633,830.78	52.89	15,612,506.01	64.20
江苏省	1,002,680.85	16.49	3,397,605.14	15.45	2,645,683.26	10.88
安徽省	1,017,151.03	16.73	4,652,953.09	21.15	1,403,064.04	5.77
北京市	-	-	-	-	1,282,051.28	5.27
福建省	352,566.92	5.80	849,257.35	3.86	919,560.86	3.78
浙江省	159,804.60	2.63	494,452.68	2.25	841,534.57	3.46
云南省	133,372.39	2.19	263,026.84	1.20	695,416.67	2.86
上海市	136,742.26	2.25	185,981.03	0.85	382,402.15	1.57
山东省	64,198.79	1.06	369,915.36	1.68	292,682.59	1.20
江西省	697,974.36	11.48	42,234.55	0.19	236,300.85	0.97
广西省	-	-	-	-	5,888.89	0.02
天津市	-	-	18,803.42	0.09	2,961.54	0.01
河北省	10,000.00	0.16	63,555.02	0.29	-	-
辽宁省	-	-	13,675.21	0.06	-	-
香港	-	-	8,888.89	0.04	-	-
新疆	-	-	2,393.16	0.01	-	-
重庆市	8,382.15	0.14	-	-	-	-
外销总额:	1,317,513.37	100.00	7,887,467.81	100.00	4,173,134.16	100.00
印度	131,539.21	9.98	1,335,336.18	16.93	1,569,579.09	37.61
伊朗	125,640.21	9.54	498,131.38	6.32	800,584.48	19.18
越南	137,073.88	10.40	193,747.12	2.46	511,454.17	12.26
韩国	591,235.19	44.88	233,743.42	2.96	339,406.88	8.13
美国	121,424.88	9.22	284,326.59	3.60	239,423.79	5.74
马来西亚	46,601.70	3.54	513,830.76	6.51	191,920.32	4.60
波兰	-	-	-	-	93,781.65	2.25
芬兰	-	-	-	-	84,690.32	2.03
俄罗斯	-	-	114,887.74	1.46	83,093.45	1.99
英国	-	-	-	-	74,972.78	1.80
印度尼西亚	-	-	-	-	40,131.45	0.96
波兰	-	-	-	-	33,667.15	0.81
匈牙利	22,478.28	1.71	22,426.67	0.28	27,176.93	0.65
香港	-	-	3,295,928.34	41.79	22,012.26	0.53
挪威	-	-	-	-	18,802.91	0.45
加拿大	29,921.66	2.27	26,036.55	0.33	15,157.76	0.36
意大利	-	-	439,044.36	5.57	10,606.36	0.25
土耳其	-	-	231,762.56	2.94	7,955.35	0.19
墨西哥	-	-	427,297.87	5.42	5,512.65	0.13
智利	-	-	-	-	3,204.41	0.08

肯尼亚	-	-	136,292.55	1.73	-	-
乌克兰	46,981.05	3.57	47,261.55	0.60	-	-
英国	-	-	40,690.02	0.52	-	-
德国	17,063.67	1.30	29,342.25	0.37	-	-
以色列	13,291.36	1.01	6,069.48	0.08	-	-
捷克	-	-	5,348.15	0.07	-	-
沙特阿拉伯	-	-	3,943.34	0.05	-	-
菲律宾	-	-	2,020.93	0.03	-	-
西班牙	19,983.03	1.52	-	-	-	-
泰国	14,279.25	1.08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业务为内销。公司外销主要销往越南、伊朗、意大利、印度等国家，外销收入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钕铁硼	6,299,940.75	4,996,385.19	85.17%	20.69%
铁氧体	543,094.75	457,125.86	7.34%	15.83%
其他磁性材料	553,610.93	473,455.65	7.48%	14.48%
合计	7,396,646.43	5,926,966.70	100.00%	19.87%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钕铁硼	23,859,358.92	19,041,280.07	79.84%	20.19%
铁氧体	5,163,519.95	4,426,694.05	17.28%	14.27%
其他磁性材料	861,161.46	715,625.17	2.88%	16.90%
合计	29,884,040.33	24,183,599.29	100.00%	19.08%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钕铁硼	26,308,079.87	21,618,219.99	92.33%	17.83%
铁氧体	1,916,153.80	1,673,147.82	6.72%	12.68%
其他磁性材料	268,953.20	222,424.30	0.94%	17.30%

合计	28,493,186.87	23,513,792.11	100.00%	17.4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铁氧体及其他磁性材料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购买成品直接对外销售,成本较高所致。公司钕铁硼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核算时主要按照产品性能进行划分。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钕铁硼和铁氧体的毛利率上升所致;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系钕铁硼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公斤)	28,019.88	112,361.42	136,863.78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24.84	212.34	192.22
平均销售成本(元/公斤)	178.32	169.46	157.95
销售毛利率	20.69%	20.19%	17.83%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钕铁硼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销售成本均有所提高,其中,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长率高于平均销售成本增长率,导致钕铁硼销售毛利率增长。报告期内钕铁硼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以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两方面因素所致;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钕铁硼产品销售主要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钕铁硼品种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额占比(%)
N33 方块	199.95	10.33	192.16	8.03	170.09	7.70
N33 圆柱	213.25	12.33	201.60	25.06	179.56	21.62
N35 方块	218.07	13.77	211.57	22.79	186.90	16.06
N35 圆柱	221.41	24.95	214.21	19.42	194.24	36.11
小计	—	61.38	—	75.31	—	81.49

(2)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龙磁科技（832388）		32.62%	28.24%
金力永磁（835009）		24.30%	16.39%
盛金稀土（835757）		29.13%	24.93%
京磁股份（836299）		24.61%	24.02%
平均		27.67%	23.40%
本公司	19.87%	19.08%	17.48%

注：挂牌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本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尚未投资建设烧结生产线，本公司加工产成品耗用的原材料为本公司外购供应商烧结的钕铁硼毛坯，单位产品采购材料成本较高；一方面公司目前年产量规模较小，单位产品分摊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目前公司生产技术不高，存在生产过程中固定损耗较高，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及毛利率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外销营业收入	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外销营业成本	外销毛利率
2016年1-4月	1,317,513.37	17.16	1,066,197.81	19.07
2015年度	7,887,467.81	35.86	6,635,873.60	15.87
2014年度	4,173,134.16	21.67	3,464,817.13	16.9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7%、15.87%、16.97%，毛利率略低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外销价格较低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均为直接出口，不存在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①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了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前与货物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本公司承担的，则需要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则根据出口类型，FOB 形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CIF 形式下出口时，以货物到对方口

岸后且公司发出电子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对于自产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存货收发存台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法进行日常收发成本核算；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当月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燃动费、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当月产量进行分配。对于外购产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3)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退税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05,217.87	504,547.01	154,203.65
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64.14	47.62	10.1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5,217.87 元、504,547.01 元、154,203.6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4.14%、47.62%、10.12%，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396,646.43	29,884,040.33	4.88%	28,493,186.87
销售费用	622,746.72	1,907,704.57	22.72%	1,554,513.91
管理费用	676,185.06	2,188,508.95	23.31%	1,774,756.72
财务费用	153,794.29	220,523.72	-47.23%	417,904.82
期间费用合计	1,452,726.07	4,316,737.24	15.20%	3,747,175.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2%	6.38%	-	5.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4%	7.32%	-	6.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	0.74%	-	1.4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19,722.20	1,262,336.62	970,464.55
运输费	67,269.63	253,391.73	211,326.68
招待费	51,113.00	99,322.50	88,407.00
办公费	12,191.40	57,876.01	39,312.20
广告费	5,833.00	97,865.38	74,161.32
其他	66,617.49	136,912.33	170,842.16
合计	622,746.72	1,907,704.57	1,554,513.9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招待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2.72%，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投建钹铁硼烧结生产线外聘核心技术人员导致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提高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23,375.09	708,512.79	694,715.23
折旧及摊销费	77,025.70	211,791.26	238,342.06
税金	64,993.32	207,672.02	183,722.09
招待费	42,095.00	156,294.10	118,880.41
办公费	38,601.65	146,535.87	86,570.63
水电费	38,336.32	106,744.52	98,195.06
技术服务费	6,800.00	161,956.72	60,347.25
股份支付	-	165,600.00	-
其他	84,957.98	323,401.67	293,983.99
合计	676,185.06	2,188,508.95	1,774,756.7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税金、招待费及办公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3.31%，主要系2015年确认股份支付以及技术服务费支

出上升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8,895.70	343,447.00	410,851.83
减：利息收入	19,916.77	91,572.14	40,232.50
汇兑净损失	3,106.47	-172,880.18	1,659.28
票据贴现息	-	119,347.18	31,545.47
银行手续费	9,208.89	22,181.86	14,080.74
担保费	22,500.00	-	-
合计	153,794.29	220,523.72	417,904.82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47.23%，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出口业务，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3,106.47	-172,880.18	1,659.28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85	-16.32	0.1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106.47 元、-172,880.18 元、1,659.28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85%、-16.32%、0.11%，2015 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其他年度汇兑损益对其净利润影响不大。

4、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变动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396,646.43	29,884,040.33	4.88	28,493,186.87
毛利	1,469,679.73	5,700,441.04	14.48	4,979,394.76
毛利率(%)	19.87	19.08	9.15	17.48
期间费用	1,452,726.07	4,316,737.24	15.20	3,747,175.45
营业利润	11,892.74	1,328,175.59	12.02	1,185,653.43
利润总额	-38,288.10	1,456,975.59	-1.47	1,478,698.43

净利润	-64,103.84	1,059,498.79	-30.50	1,524,392.02
-----	------------	--------------	--------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0	138,000.00	293,14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80.84	-9,200.00	-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0,180.84	128,800.00	293,045.00
所得税影响额	-550.00	-35,000.00	-73,2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50,730.84	93,800.00	219,758.7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42%、8.8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数。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当年收到各项政府补贴。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	4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奖励	2,200.00	25,600.00	6,4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中小企业工业发展资金	-	72,400.00	281,74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0.00	138,000.00	293,145.00	—

（五）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8.54	8,950.20	173,180.52
银行存款	419,498.88	643,864.61	706,338.85
其他货币资金	4,971,386.55	4,713,109.22	4,326,334.51
合计	5,391,423.97	5,365,924.03	5,205,853.88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153,162.48	-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7,303.60	-
合计	1,170,466.08	-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9,302.06	100.00	546,323.37	7.44	6,792,97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339,302.06	100.00	546,323.37	7.44	6,792,978.69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8,222.64	100.00	531,575.19	4.64	10,916,64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48,222.64	100.00	531,575.19	4.64	10,916,647.45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2,554.30	100.00	473,669.12	4.15	10,938,88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12,554.30	100.00	473,669.12	4.15	10,938,885.1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3,236.06	73.76	162,397.08
1-2年	1,204,040.60	16.40	120,404.06
2-3年	487,452.37	6.64	146,235.71

3年以上	234,573.03	3.20	117,286.52
合计	7,339,302.06	100.00	546,323.3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41,584.41	89.46	307,247.53
1-2年	688,319.06	6.01	68,831.91
2-3年	518,319.17	4.53	155,495.75
合计	11,448,222.64	100.00	531,575.1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36,947.16	83.57	286,108.41
1-2年	1,875,607.14	16.43	187,560.71
合计	11,412,554.30	100.00	473,669.12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12,554.30元、11,448,222.64元和7,339,302.0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05%、38.31%和99.22%，应收账款余额于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尤其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由于2016年1-4月收入较小，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应收账款、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欠款客户主要是常年合作的客户，期末已依据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685.61	8.09	17,811.29
泉州强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14.50	4.90	15,281.77
中山市诺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05.13	4.25	48,891.74
大进路德皮件(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4.48	3.89	14,990.54
东莞市强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69.75	3.62	55,889.57
合计	—	1,816,679.47	24.75	152,864.91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权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370.01	19.07	65,501.10
庐江县中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588.28	8.48	29,117.65
合肥凯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83.17	6.51	22,346.50
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9.28	5.52	18,960.28
滁州宏胜运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670.00	3.58	12,290.10
合计	—	4,940,520.74	43.16	148,215.63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725.78	15.45	52,911.77
东莞市富汇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550.23	6.21	21,256.51
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220.35	4.87	16,686.61
东莞市强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128.13	3.76	12,873.84
锡恩施(南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190.00	3.32	35,856.10
合计	—	3,836,814.49	33.61	139,584.83

4、预付款项

(1)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524.92	100.00	247,238.68	100.00	3,666,986.29	100.00
合计	311,524.92	100.00	247,238.68	100.00	3,666,986.2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由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未予结转。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419,747.61元，主要系2014年末预付宁波新力磁钢有限公司、太原红日强磁材有限公司的材料款截止当期期末尚未到货所致，2015年到货验收入库并结转预付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宁波尼兰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94.00	45.36	1年以内
北京北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73.00	23.94	1年以内
深圳市肇峰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5.41	1年以内
合肥市品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6.42	1年以内
上海联宜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00	3.99	1年以内
小 计	—	296,287.00	95.12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上海西远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66.48	41.69	1年以内
深圳市肇峰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9.41	1年以内
禹城市顺业化工厂	非关联方	38,400.00	15.53	1年以内
众星众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0.00	10.36	1年以内
东莞市润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5.25	4.13	1年以内
小 计	—	225,281.73	91.12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宁波新力磁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586.34	65.08	1年以内
太原红日强磁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986.30	17.48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巢湖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055.90	4.15	1年以内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芜湖新沟加油站	非关联方	119,600.00	3.26	1年以内
惠州市广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3.00	1年以内
小计	—	3,409,228.54	92.97	—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8.44	100.00	3,661.15	3.00	118,37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2,038.44	100.00	3,661.15	3.00	118,377.29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947.00	100.00	13,348.41	3.00	431,59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44,947.00	100.00	13,348.41	3.00	431,598.59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681.88	100.00	49,863.14	8.51	535,81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85,681.88	100.00	49,863.14	8.51	535,818.74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038.44	100.00	3,661.15
合 计	122,038.44	100.00	3,661.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947.00	100.00	13,348.41
合 计	444,947.00	100.00	13,348.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357.88	21.23	3,730.74
1-2 年	461,324.00	78.77	46,132.40
合 计	585,681.88	100.00	49,863.1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强	非关联方	42,825.48	1 年以内	35.09	备用金
钱振纲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29.50	备用金
李应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3.83	往来款
宁波市江北皖甬磁材加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2.56	1 年以内	5.00	往来款
薛海全	非关联方	4,600.00	1 年以内	3.77	备用金
小 计	—	106,401.04	—	87.1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包头市圣缘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50.00	1 年以内	38.82	往来款
史高群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20.23	往来款
李应科	非关联方	55,196.00	1 年以内	12.41	往来款
庐沪彩钢夹心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8.99	往来款

张军	非关联方	24,660.00	1年以内	5.54	往来款
小计	—	382,606.00	—	85.9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敏	关联方	439,000.00	2年以内	74.96	往来款
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500.00	1年以内	16.82	往来款
POTAPOVASAKH AYANA	非关联方	21,384.00	1-2年	3.65	往来款
张伟伟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3.41	备用金
张金林	关联方	3,857.88	1年以内	0.66	备用金
小计	—	582,741.88	—	99.50	—

其他应收款2016年4月30日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减少了322,908.56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

6、存货

（1）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6,715.84	-	9,896,715.84
库存商品	3,558,663.93	-	3,558,663.93
在产品	342,682.31	-	342,682.31
周转材料	58,316.73	-	58,316.73
合计	13,856,378.81	-	13,856,378.81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34,004.95	-	8,934,004.95
库存商品	2,892,106.47	-	2,892,106.47
在产品	458,013.85	-	458,013.85
周转材料	48,558.82	-	48,558.82

合 计	12,332,684.09	-	12,332,684.09
-----	---------------	---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1,157.28	-	5,291,157.28
库存商品	4,342,435.97	-	4,342,435.97
在产品	498,047.92	-	498,047.92
合 计	10,131,641.17	-	10,131,641.1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以前年度生产过程中累积的原材料毛坯切割产生的料头，该料头可重新熔炼作为烧结钕铁硼毛坯的原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烧结生产线尚未建设完工，故未消化以前年度累积的切割料头，导致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93,495.99	-	-
合 计	493,495.99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273,242.80	-	-	5,273,242.80
机器设备	4,600,823.79	297,962.11	-	4,898,785.90
运输设备	128,953.00	215,000.00	-	343,953.00
办公设备	273,221.00	45,286.00	-	318,507.00
电子设备	446,192.69	20,341.88	-	466,534.57
合计	10,722,433.28	578,589.99	-	11,301,023.2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21,106.70	84,169.72	-	805,276.42
机器设备	1,572,721.23	148,433.37	-	1,721,154.60
运输设备	122,505.35	12,765.63	-	135,270.98
办公设备	221,533.82	13,522.08	-	235,055.90
电子设备	168,303.33	12,810.39	-	181,113.72
合计	2,806,170.43	271,701.19	-	3,077,871.62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552,136.10			4,467,966.38
机器设备	3,028,102.56			3,177,631.30
运输设备	6,447.65			208,682.02
办公设备	51,687.18			83,451.10
电子设备	277,889.36			285,420.85
合计	7,916,262.85			8,223,151.65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273,242.80	-	-	5,273,242.80
机器设备	4,390,669.93	210,153.86	-	4,600,823.79
运输设备	128,953.00	-	-	128,953.00
办公设备	266,674.00	6,547.00	-	273,221.00
电子设备	432,336.85	13,855.84	-	446,192.69
合计	10,491,876.58	230,556.70	-	10,722,433.2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68,597.54	252,509.16	-	721,106.70

机器设备	1,148,093.81	424,627.42	-	1,572,721.23
运输设备	122,505.35	-	-	122,505.35
办公设备	186,496.11	35,037.71	-	221,533.82
电子设备	131,370.36	36,932.97	-	168,303.33
合计	2,057,063.17	749,107.26	-	2,806,170.4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804,645.26			4,552,136.10
机器设备	3,242,576.12			3,028,102.56
运输设备	6,447.65			6,447.65
办公设备	80,177.89			51,687.18
电子设备	300,966.49			277,889.36
合计	8,434,813.41			7,916,262.85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5,273,242.80	-	-	5,273,242.80
机器设备	3,935,422.06	455,247.87	-	4,390,669.93
运输设备	128,953.00	-	-	128,953.00
办公设备	251,289.38	15,384.62	-	266,674.00
电子设备	426,130.02	6,206.83	-	432,336.85
合计	10,015,037.26	476,839.32	-	10,491,876.5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6,088.38	252,509.16	-	468,597.54
机器设备	759,705.75	388,388.06	-	1,148,093.81
运输设备	122,505.35	-	-	122,505.35
办公设备	131,230.43	55,265.68	-	186,496.11
电子设备	88,175.46	43,194.90	-	131,370.36
合计	1,317,705.37	739,357.80	-	2,057,063.17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5,057,154.42			4,804,645.26
机器设备	3,175,716.31			3,242,576.12
运输设备	6,447.65			6,447.65
办公设备	120,058.95			80,177.89

电子设备	337,954.56			300,966.49
合计	8,697,331.89			8,434,813.41

公司固定资产无对外租赁的情况。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办公楼、厂房账面净值4,230,101.28元用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巢湖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850.00万元的抵押。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职工宿舍	256,473.80	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办理房产证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报告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钽铁硼烧结项目	4,109,585.60	-	4,109,585.60	1,859,163.79	-	1,859,163.79
合计	4,109,585.60	-	4,109,585.60	1,859,163.79	-	1,859,163.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2016年变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钽铁硼烧结项目	469.16	1,859,163.79	2,250,421.81	-	-	87.59
合计	469.16	1,859,163.79	2,250,421.81	-	-	87.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4月30 日
------	-------------	---------------	----------------------	-----------------	------	----------------

钽铁硼烧结项目	88.00	-	-	-	自筹	4,109,585.60
合计	88.00	-	-	-	-	4,109,585.60

2015年变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钽铁硼烧结项目	469.16		1,859,163.79	-	-	39.63
合计	469.16		1,859,163.79	-	-	39.6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钽铁硼烧结项目	40.00	-	-	-	自筹	1,859,163.79
合计	40.00	-	-	-	—	1,859,163.7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期末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626,501.18	2,645,418.10	2,702,168.86
合计	2,626,501.18	2,645,418.10	2,702,168.86

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837,536.00元，累计摊销为211,034.82元。

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巢湖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850.00万元的抵押，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9,984.52	137,496.13	544,923.60	136,230.90	523,532.26	130,883.07

合 计	549,984.52	137,496.13	544,923.60	136,230.90	523,532.26	130,883.07
-----	------------	------------	------------	------------	------------	------------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49,984.52	544,923.60	523,532.26

13、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536.16	/	53,970.81
其中：欧元	0.15	7.07	1.06
其中：港元	59,901.94	0.8326	49,874.36
其中：美元	634.07	6.4589	4,095.39
应收账款	10,947.00	/	70,705.58
其中：美元	10,947.00	6.4589	70,705.58
预收账款	2,789.00	/	18,013.87
其中：美元	2,789.00	6.4589	18,013.87
其他应付款	77,195.26	/	68,475.73
其中：美元	747.02	6.4589	4,824.93
其中：港元	76,448.24	0.8326	63,650.8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外汇货币资金时在短期内即办理结汇，报告期期末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4,9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	900,000.00	-
合计	5,900,000.00	4,400,000.00	4,900,000.00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余额中，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4,230,101.28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2,626,501.18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取得借款350.00万元，同时张玉才及徐红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由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玉才、徐红云、岳武卫、徐红强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向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取得借款150.00万元；由张玉才、徐红云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借款90.00万元。

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42,000.00	9,425,000.00	8,651,000.00
合计	9,942,000.00	9,425,000.00	8,651,000.00

3、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6,995,653.56	11,370,580.37	11,606,314.25
应付工程款	2,987,129.06	1,772,600.00	108,800.00
应付运费	26,462.00	64,034.60	54,643.50
合计	10,009,244.62	13,207,214.97	11,769,757.75

(2)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止2016年4月30日, 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15,563.98	1年以内	43.12	货款、工程款
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	1,186,768.10	1年以内	11.86	货款
浙江东阳市东方磁性元件厂	1,162,659.47	1年以内	11.62	货款
赣州天文磁业有限公司	854,297.00	1年以内	8.54	货款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428,011.00	1年以内	4.28	货款
合计	7,947,299.55	—	79.42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00,859.54	1年以内	21.96	货款、工程款
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	2,136,768.10	2年以内	16.18	货款
赣州天文磁业有限公司	1,582,168.58	1年以内	11.98	货款
浙江东阳市东方磁性元件厂	1,122,752.50	1年以内	8.50	货款
浙江喜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34.10	1年以内	5.63	货款
合计	8,485,982.82	—	64.25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北京华太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15,447.98	2年以内	42.61	货款
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	2,248,329.95	1年以内	19.10	货款
赣州天文磁业有限公司	840,462.68	1年以内	7.14	货款
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	604,023.22	2年以内	5.13	货款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498,908.67	1年以内	4.24	货款
合计	9,207,172.50	—	78.22	—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647.62	100.00	82,376.32	100.00	2,959,838.63	100.00
合计	42,647.62	100.00	82,376.32	100.00	2,959,838.63	100.00

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877,462.31元，主要系2014年预收东莞市高峰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伟音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超德利金属制品厂等公司货款，于2015年发货所致。从2015年开始，公司面对日益严峻的竞争压力，主动改变销售策略，建立客户信用体系，采取赊销的方式以提高行业竞争力，导致2015年末、2016年4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收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277,239.83	259,148.26	10,884,382.16
待付报销款	-	579,405.53	162,216.36
合计	2,277,239.83	838,553.79	11,046,598.52

2016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1,438,686.04元，主要系2016年收到股东借款所致。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10,208,044.73元，主要系2015年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2)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玉才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615,347.70	112,380.49	7,254,928.26
胡世良	5%以上股东	300,000.00	-	-
徐红云	实际控制人、 5%以上股东	120,000.00	-	-
张玉发	5%以上股东	95,000.00	-	-
合计	—	1,130,347.70	112,380.49	7,254,928.26

(3)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张玉才	拆借款	615,347.70	27.02	1年以内
麦锡贤	拆借款	800,000.00	35.13	1年以内
胡世良	拆借款	300,000.00	13.17	1年以内
徐红云	拆借款	120,000.00	5.27	1年以内
张玉发	拆借款	95,000.00	4.17	1年以内
小计	—	1,930,347.70	84.76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579,405.53	66.88	1年以内
张玉才	拆借款	112,380.49	12.97	1年以内
合肥中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拆借款	88,000.00	10.16	1年以内
深圳市嘉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31,058.64	3.59	1年以内
谢柳丹	拆借款	10,009.86	1.16	1年以内
小计	—	820,854.52	94.76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张玉才	拆借款	7,254,928.26	65.68	1年以内
庐江县裕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00,000.00	18.11	1年以内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张勇	拆借款	140,000.00	1.27	1-2 年
徐红强	拆借款	120,000.00	1.09	3 年以上
付国明	拆借款	21,000.00	0.19	1-2 年
小 计	—	9,535,928.26	86.32	—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55,681.53	866,304.34	641,851.7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	1,248,364.82	866,304.34	641,851.76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7,316.7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0.79	-	-
工伤保险费	812.96	-	-
生育保险费	812.96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5,202.03	-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合 计	1,280,883.56	866,304.34	641,851.76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477,071.22	473,343.74	77,221.99
土地使用税	40,553.33	225,940.00	104,280.00
增值税	-	246,530.33	41,49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326.52	2,074.99
教育费附加	-	7,395.91	1,24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930.61	829.99
水利基金	817.76	8,278.21	1,627.87
印花税	1,281.58	29,520.92	12,386.58

个人所得税	20,773.27	8,715.64	2,942.59
房产税	14,765.08	88,590.48	44,295.24
合 计	555,262.24	1,105,572.36	288,403.94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7,540.84	-	-
合 计	17,540.84	-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0,233.97	1,545,6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5,500.57	-52.09	-
盈余公积	-	56,463.40	-
未分配利润	-79,639.02	492,635.39	-510,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036,095.52	12,094,646.70	1,489,600.00

(八)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42.04	1,787,302.09	3,265,38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85.13	-491,663.86	-61,8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03.59	-1,571,717.85	-3,062,48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2,446.19	49,375.06	-3,470.12
净现金流量	-232,777.39	-226,704.56	137,603.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103.84	1,059,498.79	1,524,39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0.92	21,391.34	25,54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701.19	749,107.26	739,357.80
无形资产摊销	18,916.92	56,750.76	56,75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44,585.40	198,341.86	403,824.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265.23	-5,347.83	-130,88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23,694.72	-2,201,042.92	-4,187,95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90,654.91	3,524,814.15	3,019,58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83,797.59	-1,781,811.32	1,814,767.70
其他	-	165,6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42.04	1,787,302.09	3,265,389.62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收到的税收返还	105,217.87	504,547.01	227.20	154,20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58.96	280,444.28	-95.64	6,428,34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442.04	174,606.77	-34.10	264,96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747.48	1,611,593.47	-53.81	3,489,240.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6.77	91,572.14	127.61	40,2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501.90	583,236.00	471.45	102,0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900,000.00	-50.46	9,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35.78	-	-100.00	2,024,6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	-52.34	11,33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7.33	10,108,270.85	212.34	3,236,334.51

(1) 2015年度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出口增加,相对应的出口退税增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200.00	138,000.00	293,145.00
往来款	914,958.96	140,734.88	6,135,201.32
其他	-	1,709.40	-
合计	917,158.96	280,444.28	6,428,346.32

(3)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部分税款于2016年度缴纳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待费	93,208.00	255,616.60	207,287.41
运输费	67,269.63	253,391.73	211,326.68
办公费	50,793.05	204,411.88	125,882.83
水电费	38,336.32	106,744.52	98,195.06
技术服务费	6,800.00	161,956.72	60,347.25
往来款	579,405.53	53,506.86	2,287,408.57
其他费用	204,934.95	575,965.16	498,792.81
合计	1,040,747.48	1,611,593.47	3,489,240.61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公司与银行的资金拆借时点相关,与实际相符。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往来款	549,435.78	-	2,024,699.99
合计	549,435.78	-	2,024,699.99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8,277.33	386,774.71	3,236,334.51
融资担保费	22,500.00	-	-
支付往来款	-	9,721,496.14	-
合计	280,777.33	10,108,270.85	3,236,334.51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6.41	105.95	152.44
毛利率	19.87%	19.08%	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52.47%	20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76

(1) 2015年度较2014年度收入与毛利率虽然有所上升,但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上涨且幅度超过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所致。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15年新增股本800万元以及净利润下降所致。

(2) 公司最近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①销售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16年1-4月销量较少，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②2016年1-4月，人员工资上调，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酬等固定费用支出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

③因银行借款增加、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2016年1-4月的财务费用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最近一期亏损，主要系受所得税费用、季节性因素、股份支付、融资规模、薪酬水平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合理。

(3) 季节性因素分析：

①公司申报期内及审核期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增长率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
1至4月份	7,396,646.43	6.66%	6,935,086.86	6.25%	6,526,869.12
5至8月份*	12,529,038.25	3.58%	12,096,497.65	-0.30%	12,133,073.75
9至12月份	/	/	10,852,455.82	10.36%	9,833,244.00
合计	19,925,684.68	-33.32%	29,884,040.33	4.88%	28,493,186.87

注*：2016年5至8月营业收入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②与同行业规模相近已挂牌新三板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天宇磁业	盛金稀土(835757)
2016年1至6月营业收入	12,871,118.47	28,332,637.61
2015年1至6月营业收入	11,885,682.88	25,326,497.11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9,884,040.33	53,460,628.13
2015年1-6月/2015年度	39.77%	47.37%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影响，与同行业规模相近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相匹配。

2、偿债能力分析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30	71.18	96.43
流动比率（倍）	0.90	0.98	0.76
速动比率（倍）	0.44	0.57	0.51

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2015年收到938万元的权益资本投入所致。公司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相对持平。

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影响指标的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降幅较大，系2015年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2）对外借款因素

截止申报期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590.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借款。申报期后，公司利用自身的信用优势于2016年9月通过向兴业银行借款1,200.00万元，以及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0.00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等方式进行融资活动。因此，公司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现金活动因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公司的经营利润相匹配。同时，结合短期融资的方式，使得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购销模式因素

公司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款结算（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信用结算（应付账款）等结算形式，信用结算的结算周期一般为约定月结60天；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为信用结算（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约定为月结60天/90天，销售回款一般均为银行回款。公司的采购结算周期与销售结算周期基本匹配，同时配合公司的对外借款、现金活动等方式，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钛铁硼烧结生产线的投产，可以逐步改善销售毛利率，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情况，公司2015年度已通过老股东增资、引进新股东及职工持股等方式，增加资本金投入，增强了偿债能力，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偿债风险。2015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增加资本金938.00万元（含资本溢价），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96.43%降至71.22%。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通过经营利润逐步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生产和核心技术的逐渐成熟，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可以通过经营积累进一步充实净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逐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利用销售款回笼减少流动负债，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

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的采购和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库存量，逐步减少库存量，从而降低应付账款余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公司利用良好的信用状况，已于2016年8月通过银行借款1,200.00万元替代结算周期较短的应付票据，调整负债结构，改善短期资金需求。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之日，采购、销售付款及收款情况正常，无欠款未付被诉讼的情形，也未发生大额债权坏账的情况。公司已针对上述潜在偿债风险拟定多项应对措施，积极改善资本结构，增加偿债能力。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没有长期负债，因此不会出现长期偿债风险。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向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因此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61	2.25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15	2.9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应收账款未同比例增长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以前年度生产过程中累积的原材料毛坯切割产生

的料头，该料头可重新熔炼作为烧结钕铁硼毛坯的原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烧结生产线尚未建设完工，故未消化以前年度累积的切割料头，导致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致使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638,595.93	29,606,431.45	27,684,1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580,537.97	27,819,129.36	24,418,7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42.04	1,787,302.09	3,265,38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85.13	-491,663.86	-61,8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03.59	-1,571,717.85	-3,062,48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2,446.19	49,375.06	-3,470.12
净现金流量	-232,777.39	-226,704.56	137,603.65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减少趋势，其中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减少，主要系2014年度收到惠恩磁铁归还的拆借款6,222,200.00导致2014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年1-4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期间内公司固定支出较高，而其销售及回款多集中在下半年发生，故导致1-4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及欠股东拆借款所致。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张玉才	6,120,000	61.2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徐红云	1,000,000	10.00	实际控制人

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相关介绍。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天宇磁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设立

(3)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中翰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新鲁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泛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翰同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注销
东莞市同信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胡世良	公司股东、董事
张金林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监事
何朋成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监事、徐红云之姐夫
沈林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谢全红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徐红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徐红云之胞弟
岳武卫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玉发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玉才之胞弟
张敏	徐红强之配偶
谢柳丹	张玉发之配偶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① 东莞市中翰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翰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5日，系公司主要股

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中翰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中翰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1900000474561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二层 1208A
法定代表人	胡世良
注册 资本	30 万元
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 范围	代理办理税务登记；代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期	2009 年 2 月 5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②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系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同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82241U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293 号明珠广场四层 109#
法定代表人	胡世良
注册 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 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③东莞市新鲁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鲁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系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新鲁班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新鲁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334727859D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293 号明珠广场四层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世良

注册资本	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技术转让：教育软件；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④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天宇磁业股东暨董事胡世良持有新晖投资30.0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新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册 号	441900002195881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南路 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卫波
投资额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⑤东莞市泛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泛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天宇磁业股东暨董事胡世良持有泛美数控25.0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泛美数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泛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9144190057969723XQ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陈屋民一路 8 号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刘智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数控刀具、钨钢刀具、数控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⑥东莞市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名 称	东莞市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KE16B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293 号明珠广场四层 109
执行合伙人	胡世良
投资额	7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⑦东莞市中翰同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翰同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2日，系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中翰同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441900000675179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二层 1208B
法定代表人	邓健星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税务咨询服务、会计咨询服务、企业登记注册代理、税务登记代理服务、消防、海关、环保咨询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⑧东莞市中翰同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系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6年1月25日注销。

名 称	东莞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册 号	441900001908737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二层 1208D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世良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⑨东莞市同信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东莞市同信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系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同信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4CWX6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二层 1208E
法定代表人	胡世良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⑩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0日,系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翰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3230924H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财富西环名苑 71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嘉
注册资本	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0日至2059年8月9日
-------------	----------------------

①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9月28日，系公司主要股东胡世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7620291C
住所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5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跃生
注册资本	236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道路普通货运。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自动售货机租赁、销售；非实物形式的食品销售管理；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工艺礼品、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及自动售货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电子设备研发、销售；商务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协和实业公司（HIP WO INDUSTRIALCOMPANY）	受同一控股股东张玉才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张玉才控制的企业
合肥市惠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张玉才控制的企业

协和实业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玉才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5日，登记证号码：35018709-000-10-15-9，业务性质为贸易。协和实业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

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系张玉才与其胞弟张玉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销售业务，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进行注销。

合肥市惠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玉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研发；磁性材料、磁性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雕刻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2010年1月1日，张玉才与天宇有限签订《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协议》，约定张玉才将其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200号和地蓝湾11栋20层2022室的房屋，免费提供给天宇有限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0年1月1日，张玉才与天宇有限签订《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协议》，约定张玉才将其所租的位于东莞市钻利花园B15座的房屋，免费提供给天宇有限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宇磁业	张玉才	5,163,643.10	14,464,768.64	16,349,911.47
天宇磁业	胡世良	300,000.00	-	-
谢柳丹	天宇磁业	252,155.37	-	-
徐红强	天宇磁业	52,831.00	-	-
何朋成	天宇磁业	6,000.00	-	-
谢全红	天宇磁业	500.00	-	-
天宇磁业	谢柳丹	-	180,009.86	-
张敏	天宇磁业	-	20,000.00	-
天宇磁业	张金林	-	17,836.88	12,500.00
惠恩磁铁	天宇磁业	-	-	640,000.00
天宇磁业	张敏	-	-	22,000.00

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惠恩磁铁	销售磁铁样品	-	18,440.17	-

B、关联采购

2015年10月28日，天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购入张玉发所有的江淮牌（HFC6510K1C7F）小客车一辆，购入徐红云所有的丰田牌（TV6460GL）多用途乘用车一辆。所购车辆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合肥庐合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0日，张玉发所有的江淮牌（HFC6510K1C7F）小客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10日，徐红云所有的丰田牌（TV6460GL）多用途乘用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0万元。

2015年11月2日，天宇有限与张玉发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张玉发将其所有的江淮牌（HFC6510K1C7F）小客车一辆出售给天宇有限，出售价格为12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天宇有限与徐红云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徐红云将其所有的丰田牌（TV6460GL）多用途乘用车一辆出售给天宇有限，出售价格为9.50万元。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2016年1-4月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玉才、徐红云	900,000.00	2016.12.15*	2017.6.13	否
张玉才、徐红云	1,500,000.00	2016.8.18*	2018.8.18	否
张玉才、徐红云	2,000,000.00	2016.8.24*	2018.8.24	否
胡世良	800,000.00	2016.02.01	2016.7.31	否

注*：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贷款到期日期2年。

B、2016年1-4月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起始日	反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玉才、徐红云、岳武卫、徐红强	合肥市巢湖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2.03	担保方代偿之日起另加 2 年	否

C、2015 年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玉才、徐红云	900,000.00	2016.12.15*	2017.6.13	否
张玉才、徐红云	1,500,000.00	2016.8.18*	2018.8.18	否
张玉才、徐红云	2,000,000.00	2016.8.24*	2018.8.24	否
张玉才、徐红云、徐红强、张敏	900,000.00	2015.12.12*	2016.6.9	是
张玉才、徐红云	500,000.00	2016.8.18*	2018.8.18	是
张玉才、徐红云	4,000,000.00	2015.8.24*	2017.8.23	是

注*：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义务起始日为贷款到期日期 2 年。

D、2014 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玉才、徐红云、徐红强、张敏	900,000.00	2015.12.12	2016.6.9	否
张玉才、徐红云	4,000,000.00	2015.8.24	2017.8.23	否
张玉才、徐红云	1,400,000.00	2014.1.10	2014.7.9	是
张玉才、徐红云	900,000.00	2015.1.7	2015.7.6	是
张玉才、徐红云	3,940,000.00	2014.7.25	2016.7.24	是
张玉才、徐红云	1,000,000.00	2014.8.27	2016.8.26	是
张玉才、徐红云	1,200,000.00	2015.6.25	2017.6.24	是
张玉才、徐红云	1,200,000.00	2015.6.24	2017.6.23	是
张玉才、徐红云	1,190,000.00	2015.6.23	2017.6.22	是
张玉才、徐红云	500,000.00	2015.8.24	2017.8.23	是

E、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6	31.36	25.56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惠恩磁铁	-	-	98,500.00
	张金林	-	-	3,857.88
	张敏	-	-	439,000.00
债权合计		-	-	541,357.88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玉才	615,347.70	112,380.49	7,254,928.26
	胡世良	300,000.00	-	-
	张玉发	95,000.00	-	-
	徐红云	120,000.00	-	-
	徐红强	-	-	120,000.00
	谢柳丹	-	10,009.86	-
预收账款	惠恩磁铁	-	-	21,575.00
债务合计		1,130,347.70	122,390.35	7,396,503.26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玉才、胡世良、张玉发以及徐红云等关联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需要而导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往来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备用金拆借。

4、关联往来的清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在执行董事的决定下进行的。该等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各方均能够及时还款，未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整体变更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关联方债权进行了清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债权已全部清理完毕。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的时间	次数	累计占用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	最后一笔归还日期
惠恩磁铁	2014年4月	两次	640,000.00	-	2015年1月
张敏	2013年9月	一次	439,000.00	-	2015年2月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债权已全部清理完毕。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采购、销售货物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7、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四条：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一）控股股东；（二）其他股东；（三）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四）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五）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六）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八）《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九）《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一）购销商品；（二）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三）兼并或合并法人；（四）出让与受让股权；（五）提供或接受劳务；（六）代理；（七）租赁；（八）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九）提供资金或资源；（十）协议或非协议许可；（十一）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十二）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十三）合作投资设立企业；（十四）合作开发项目；（十五）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六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

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六条：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七条：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06号《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2,019,668.48	44,156,950.32	5.09
负债总额	29,909,434.51	29,909,434.51	—
净资产额	12,110,233.97	14,247,515.81	17.6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二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根据《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六、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的回收风险

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339,302.06元、11,448,222.64元以及11,412,554.30元，账面净额分别为6,792,978.69元、10,916,647.45元以及10,938,885.18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19%、35.89%以及37.2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较为严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时，公

司还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856,378.81元、12,332,684.09元及10,131,641.17元。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5次、2.15次和2.93次，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以前年度生产过程中累积的原材料毛坯切割产生的料头，该料头可重新熔炼作为烧结钕铁硼毛坯的原料，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烧结生产线尚未建设完工，故未消化以前年度累积的切割料头，导致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各期末原材料中可再生产的切割料头余额分别为5,618,612.90元、4,490,159.15元以及2,422,717.35元。若烧结钕铁硼成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可能导致该部分切割料头产生减值，由此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应对措施：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建烧钕铁硼烧结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行，公司已具备重新熔炼切割料头的设备与技术，未来将逐步消化该部分原料，以提高存货的变现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及业务特点，将逐步完善存货管理制度，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以此降低存货发生损失或减值的概率，进而减少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部分配套性建筑预期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宿舍、员工食堂、临时堆砌生产废料的仓库等建筑物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符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草案）》、《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用途，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等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2017年底拆除，若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罚款、拆除（或搬迁）以及职工住宿等费用的责任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个人名义承担以上所有责任。但鉴于该等建筑属于法律法规所定性的违章建筑，其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还将继续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将在2017年年底按照土地规划建设新的房屋设施替代以上临时建筑并予以拆除，以最终解决上述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问题。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以及职工住宿等费用的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四）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武卫持有赣州市钜磁科技有限公司2%股权，出资金额为200万元。钜磁科技系本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为本公司提供钕铁硼毛坯等原材料。岳武卫于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钜磁科技车间主任职务，虽然其离职后不再担任钜磁科技任何职务，且其持有的钜磁科技2%股权占比较低，对钜磁科技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但鉴于钜磁科技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相近，该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与钜磁科技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应对措施：岳武卫本人承诺“本人在2014年12月于钜磁科技离职后，未继续担任钜磁科技公司任何职务，但一直持有其2%的股权，由于股权比例较低，对钜磁科技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本人将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宇磁业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宇磁业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宇磁业股份。本人将不向其业务与天宇磁业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宇磁业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况的说明》，承诺“钜磁科技系本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为本公司提供钕铁硼毛坯等原料，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钜磁科技下游客户，交易公允，与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承诺随着公司钕铁硼烧结生产线的建设、投入使用，公司未来将有能力自己生产钕铁硼毛坯，逐步优化供应链，摆脱从钜磁科技采购钕铁硼毛坯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引入更多合格供应商，以

此减少与钜磁科技的业务往来。”

（五）技术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烧结钕铁硼在高科技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研究高性能磁体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越发迫切。截止2014年度，我国钕铁硼产量已达到11.2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88.1%，但是，我国钕铁硼公司大都只能生产中低档产品，大而不强。如若技术开发能力跟不上下游应用的需求，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钕铁硼生产企业，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知名品牌，由过去单一的后道加工程序向前道毛坯烧结领域拓展。公司与省内知名高校合作，为相关专业人才提供实习基地，公司未来计划与相关科研机构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合作，谋取更大的发展。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技术密集型行业，钕铁硼磁材对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招揽与培养，目前拥有一批技术水平过硬、人员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有效的薪酬标准体系、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一定股权等方式，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降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钕铁硼永磁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且随着美国日本等世界高性能钕铁硼材料制造传统强国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钕铁硼的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日趋严峻的竞争考验，公司在行业横向发展方面，扩大产品品种、细化应用领域；纵向深入方面，投资在建钕铁硼毛坯烧结生产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等，目前已初见成效并稳步推进。公司通过整合供应链，将烧结钕铁硼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加强行业竞争中的

抗风险能力。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玉才和徐红云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71.20%的股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张玉才和徐红云夫妇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九）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销售季节性，以及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2016年1-4月份出现阶段性亏损。2016年1-4月较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为6.66%，因此，虽然公司目前销售情况良好，但不排除由于公司经营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6年业绩同比下滑的可能。

应对措施：随着生产工艺的日渐成熟，通过优化管理和成本控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投资建设了钕铁硼烧结项目，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和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措施，增加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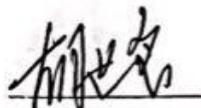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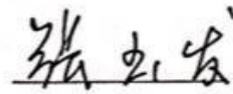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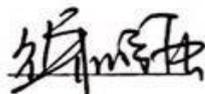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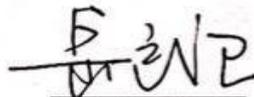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玉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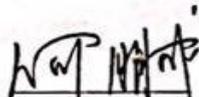

胡世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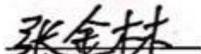

张玉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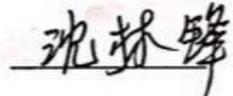

徐红强


岳武卫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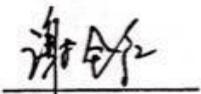

何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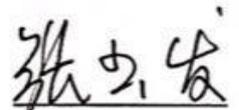

张金林


沈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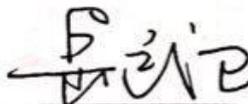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玉才


谢全红


张玉发


徐红强


岳武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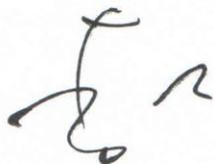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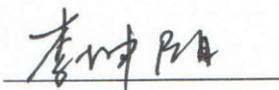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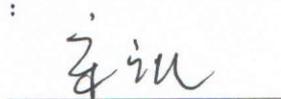
李 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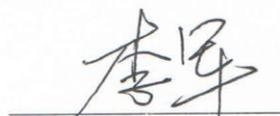


李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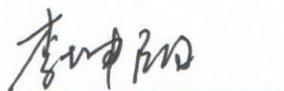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宋 凯



李 军



李坤阳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12日

经办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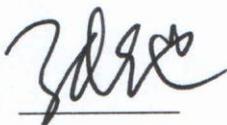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檀林飞：

陈明：

负责人（签字）：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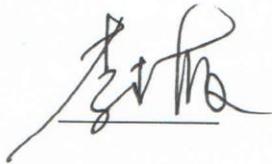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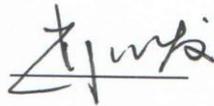


王 静



李生敏

负责人（签字）：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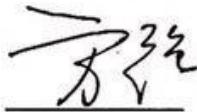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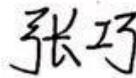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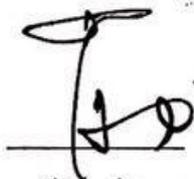


方 强



张 巧

负责人（签字）：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